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3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15(2011) 号决议第 11 段请我汇编和分发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报告会员国为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起诉和支持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采取的行动。

谨随函附上 42 个会员国提交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以及起诉和支持起诉 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的措施的资料汇编

摘要

本汇编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15(2011) 号决议制订，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汇编和分发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报告会员国为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起诉和支持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海盗所采取的行动。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时，已收到以下 42 个会员国提交的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均按收件原件抄录。《联合国条约汇编》刊发的国际文书案文则以相关索引代替。

目录

	页次
澳大利亚	5
奥地利	6
巴哈马	6
孟加拉国	7
巴西	8
保加利亚	8
智利	8
中国	8
捷克共和国	10
丹麦	10
吉布提	13
爱沙尼亚	16
芬兰	16
法国	22
格鲁吉亚	28
德国	29
希腊	32
爱尔兰	32
意大利	44
牙买加	45
哈萨克斯坦	46
科威特	46
拉脱维亚	46
黎巴嫩	48

列支敦士登	49
立陶宛	49
马耳他	50
毛里求斯	51
荷兰	61
挪威	63
阿曼	65
巴拿马	65
卡塔尔	66
大韩民国	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70
俄罗斯联邦	70
新加坡	71
斯洛伐克	75
斯洛文尼亚	75
西班牙	76
土耳其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0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澳大利亚的国内法律框架：海盗行为与执法权

《第 1914 号治罪法》(联邦法)落实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盗行为的规定。该法第 52 节禁止海盗行为。该法第 51 节将海盗定义为“私人船舶或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从事的暴力、拘留或掠夺行为”：

- (如发生在公海或澳大利亚近岸海洋)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或
- (如发生在任何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地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公海”被定义为澳大利亚或任何外国领海以外的海域”(第 51 节)。这一定义将海盗罪行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外国的专属经济区，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根据《治罪法》第 54 节，澳大利亚国防军或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可以扣押遭海盗控制的船只或飞机，或此类船只或飞机上的物件。扣押行为可在澳大利亚、公海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点实施。

《第 1992 号(船舶和固定平台)治罪法》(联邦法)还贯彻《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规定，设立了一系列罪名。例如，该法设立了劫持船只罪(第 8 节)和船上实施暴力行为罪(第 9 节)。

澳大利亚为支持起诉和关押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所采取的行动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努力，拘留和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支持采取区域办法，在区域国家的国内司法系统起诉海盗，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这些国家实施监禁。

澳大利亚认识到，区域国家在增强本国起诉和监禁海盗嫌犯的能力方面可能需要获得援助。澳大利亚通过资金、培训和人员方案，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提出的各项倡议，在索马里建造监狱和发展法律和司法系统。2012 年，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将提供资金调动一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到反海盗方案工作，这项调动借鉴了 2011 年和 2009/10 年度调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做法。2011 年，澳援署为反海盗方案提供了 749 780 美元，协助建设该区域各国(主要是肯尼亚、塞舌尔、坦桑尼亚和马尔代夫)应对海盗问题的刑事司法能力，并改善索马里的惩戒制度。这项工作借鉴了 2009/10 年度向反海盗方案供资 500 000 美元的做法。更具体地说，2011 年度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肯尼亚建造一座监狱并征聘 1 名惩戒干事；为肯尼亚和塞舌尔提供后勤支持、加强法庭安全举措、法律援助和对法院和检察官进行司法培训；指导和培训警务人员；翻新监狱基础设施以达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最低标准；在索马里推动宣传海盗审判结果，形成威慑。

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澳大利亚参加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增进对印度洋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的共同谅解，特别是对拘留和起诉海盗问题的共同谅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大多数与海上海盗行为有关的犯罪均可归入奥地利《刑法典》所列罪行(如谋杀、剥夺自由、人身伤害或贩运人口等)。

如果这些罪行被犯罪地适用的法律认定为应予惩处(双重定罪原则)，如果犯罪人是奥地利人或在奥地利境内被捕，且不能以其行为性质或特征之外的理由予以引渡，则奥地利亦可惩处此类罪行。双重定罪原则对那些在公海犯下的罪行不适用；根据奥地利法律定罪就足够了(《刑法典》第 65 节)。然而，每次推定将非奥地利籍犯罪人移交奥地利审理的这类起诉取决于奥地利主管局的批准。

奥地利刑法可适用于特殊犯罪(如绑架或贩卖奴隶)而不论犯罪地适用的法律如何，但须以奥地利的利益受到侵犯或犯罪人不能引渡为条件。此外，如果国际条约规定了起诉的义务，奥地利刑法也可适用(《刑法典》第 64 节)。

在奥地利船上犯下的罪行均可予起诉，无论船只位于何处(《刑法典》第 63 节)。

此外，《奥地利海事法》中有两款涉及海上海盗行为：第 45 节规定应惩处对个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占有船舶、货物或船上人员的行为。第 46 节规定，为海上海盗行为而装备船只或操作船只(包括为此类船只提供服务)应予处罚。然而，《奥地利海事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奥地利船只。

巴哈马

[原件：英文]

目前，巴哈马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国内法载于《巴哈马成文法》第 84 章《刑法典》第 404 节。第 404 节规定：

“实施与海盗行为有关联或涉及海盗行为或与海盗行为相类似的任何罪行的犯罪人，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英国法律予以审判和惩罚。”

因此，除了依靠英国法律将海盗定为犯罪行为之外，巴哈马国内法没有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同样，该法也没有规定我国国内法中的海盗定义。不过，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国际法在第 100 条、第 101 条和第 105 条中确立了法律框架。其中第 101 条可能对于我们界定海盗行为有积极借鉴意义：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100

(一) 公海上另一船舶或飞机或该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二) 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点的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与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c) 教唆或故意协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值得指出的是，联合国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遏制海盗行为。

据此，第 100 条规定：

“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打击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

实际上，这就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有权扣押涉嫌海盗行为的船只、被海盗劫持或处于海盗控制下的船只，并逮捕涉案人员、扣押船上的财产。根据这一原则，第 105 条补充规定：逮捕国的司法系统有权决定惩处形式，也可有权对扣押的船只、飞机或财产必须采取的行动，但应顾及诚意行事的第三方的权利。

尽管在亚丁湾广泛存在臭名昭著的海盗行为，但会员国不得随意袭击或击毙索马里海盗，因为公海应一直用于“和平目的”。除自卫情况外，各国只能逮捕海盗案犯。

迄今为止，法律改革和修订委员会没有接到国会要求对我国国内法中涉及海盗行为定罪的《刑法典》第 84 章第 404 条进行审查的指令。简而言之，没有对我国《刑法典》第 84 章特别是涉及海盗罪的第 404 节进行修订或予以废除。

最后，巴哈马国内法已就海盗行为入罪问题作出规定，尽管这一规定明显依赖英国法律。毫无疑问，英国的国内法与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相一致。就英国而言，1997 年《商船运输和海上安全法》(第 26 节和附则 5)界定了海盗罪，载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第 101 条至第 103 条。英国对海盗罪的处罚曾为死刑，但后来予以废除，目前的处罚为终身监禁。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孟加拉国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于海盗行为、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海盗行为深感关注。孟加拉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和更新国家刑事诉讼法，以便对煽动、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海盗行为的人所实施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进行起诉。一旦完成修订工作，孟加拉国将能够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嫌疑人进行起诉。孟加拉国还非常积极地参与各区域机构、包括亚洲地区反

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和南亚和非洲区域港口稳定合作协定等机构的活动并与它们开展合作，展示了孟加拉国对打击海盗行为的坚定承诺。

巴西

[原件：英文]

巴西强烈谴责在任何地区发生的海盗行为。巴西国内立法载有起诉归类涉及海盗行为犯罪嫌疑人的必要内容。《巴西刑法典》第 157 条将所有本国司法管辖区内无论海上还是陆上发生的武装抢劫列为犯罪行为。

巴西还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纳入了其国内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合作取缔海盗行为的义务，并可以对公海上发生的与海盗行为有关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保加利亚

[原件：法文]

目前国内立法中没有海上海盗行为的具体规定。

为履行依照安理会决议作出的确保国际海上交通安全的承诺，保加利亚共和国司法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全面审查国内立法，特别是《刑法典》（关于涉及运输和交通的罪行的第十一章第二节），以制定具体条款，将海上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纳入目前起草的《刑法典》。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刑法典》第 434 条设立了海盗罪，其中规定：“任何人凡实施海盗行为，应处以最短年限的劳役监禁直至终身劳役监禁”。处罚包括剥夺自由五年零一天乃至无期徒刑。

此外，《智利法院组织法》第 6 条列出了智利法院可对智利境外犯罪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罪行清单。第 6 条第 7 分段将海盗行为列为犯罪行为，不论该行为由智利国民还是由外国人所为。

此外，智利正在采取适当措施，将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0(2011) 号决议纳入国内法。

中国

[原件：中文]

关于中国打击海盗相关立法和实践的信息

A. 中国法律关于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规定了海盗行为的定义。根据该条，“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一)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c) 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中国《刑法》中没有设立“海盗罪”这一罪名，但对《公约》规定的各种海盗行为，根据其具体情形，可以按照《刑法》规定的有关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a) 对船舶、飞机从事的暴力、扣留或掠夺行为，可以构成中国《刑法》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罪(第 121 条)、劫持船只罪(第 122 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第 116 条)、抢劫罪(第 263 条)等；

(b) 对船舶、飞机上的人或财物从事的暴力、扣留或掠夺行为，可以构成中国《刑法》规定的故意伤害罪(第 234 条)、故意杀人罪(第 232 条)、绑架罪(第 239 条)、非法拘禁罪(第 238 条)、抢劫罪(第 263 条)、抢夺罪(第 267 条)等；

(c)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行为以及教唆或故意便利有关海盗行为的行为，根据中国《刑法》，可以将其作为相关具体行为所构成犯罪的共同犯罪处理(第 25、26、27、29 条)；教唆有关海盗行为的行为，还可能构成中国《刑法》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第 295 条)。

B. 中国法律关于起诉海盗嫌疑人的规定

对于海盗行为构成的犯罪，中国可依下列法律规定行使管辖权：

(a) 《刑法》第 6 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b) 《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c) 《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d) 《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C. 中国就支持起诉在索马里抓获的海盗嫌疑人所采取的行动

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通过换照,就中方向索方移交在索马里海域抓获的海盗嫌疑人并根据索马里法律起诉达成两国之间的一项安排。

200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签订《关于移交在索马里海域抓获的海盗嫌疑人谅解备忘录》。

捷克共和国

[原件: 英文]

按照捷克法律《刑法典》(第 40/2009 Coll 号)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第 290 条

控制飞机、民用船只和固定平台

(1) 飞机、民用船只或大陆架固定平台上的任何人,凡企图取得或行使对该飞机、民用船只或固定平台控制权者

- (a) 对其他人使用暴力或威胁立即使用暴力,
- (b) 对其他人发出死亡威胁、身体伤害威胁或严重破坏的威胁,或
- (c) 利用其他人的弱点,则应判处 8 至 15 年监禁或没收财产。

(2) 在下列情况下,犯罪人应被处以 12 至 20 年监禁或特别监禁刑期,还可并处没收财产:

- (a) 第(1)段所述行为造成至少两人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
- (b)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从事这种行为。
- (3) 犯罪预备具有刑事犯罪性质。

丹麦

[原件: 英文]

丹麦已采取若干举措，在国内法中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支持起诉海盗行为嫌疑人和监禁已定罪的海盗。

1. 丹麦颁布了以下国家立法：

按照《丹麦刑法典》第 183 A 条 (rev. 1992)，通过非法手段控制或干扰船只操控属于第 260 条所述应加以处罚的罪行，最高刑罚是终身监禁。第 183 A 条文如下：

“183 A. 利用本法第 260 条所述非法胁迫手段，控制飞机、船只或其他公共客运或货运工具或干扰其作业者，可判处任何刑期直至终身监禁。

(2) 对于利用本法第 260 条所述非法胁迫手段控制海上工厂者，也适用同一刑罚。”

第 260 条中关于第 183 A 条所述非法胁迫内容行文如下：

“260. 通过以下方式迫使他人从事、认可或疏忽某事者：

(1) 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造成实质性财产损失、剥夺自由、诬告他人从事应予惩罚或不名誉的行为或披露他人隐私；

(2) 威胁举报或披露应予惩罚的行为或实际指控不名誉行为，凡这种胁迫因威胁所涉及的情况而被视为无适当理由、犯下非法胁迫的罪行并可处以罚款或二年以下监禁者。

[……]”

丹麦《刑法典》还载有关于未遂犯罪和共同犯罪的条款。第 21 条就未遂犯罪作出如下规定：

“21. 旨在促成或完成一项罪行之行为，如罪行未完成，应作为犯罪未遂惩处。

(2) 对于犯罪未遂，可减轻对该罪行所规定的处罚，特别是在犯罪未遂证明犯罪意图不强烈或没有持续性的情况下。

(3) 除非另有规定，犯罪未遂仅在该罪行可判处 4 个月以上监禁时才予以处罚。”

第 23 条就共同犯罪作出如下规定：

“23. 对犯罪的处罚条款适用于所有协助、教唆、策划或促成实施罪行。对于只是打算提供重要性不大的协助或加强已定意图者，以及对于犯罪没有完成或打算提供的协助没有兑现者，可以减轻处罚。

(2) 对于在其本人没有参与的特别关系中协助违反一项义务者，也可以减轻处罚。

(3) 除非另有规定，对协助和教唆犯罪的处罚凡最重判刑仅为拘留的，如共犯仅打算提供重要性不大的协助或加强已定意图，或因过失而参与共同犯罪者，可以免于处罚。”

丹麦根据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行使管辖权。对于在丹麦国领土之外实施的海盗行为，如果犯罪人为丹麦公民、丹麦居民或身处丹麦，即可行使第 8 B 条规定的管辖权。第 8 B 条规定如下：

“8B. 在丹麦国领土外实施的行为，如适用本法第 183 A 条并由以下人员实施，即属于丹麦刑事管辖：

(1) 丹麦国民或在丹麦有居所或常住丹麦者；或

(2) 提起控告时身处丹麦者。

(2) 对上文第(1)款所述行为的起诉，如该行为同时违反了本法第 183 A 条，也可包括违反本法第 237 条和第 244 至 248 条的行为。”

2. 司法部与丹麦国防部、国家警察局和检察署合作制订了丹麦海军舰船指导方针，说明如何处理可能导致在丹麦起诉海盗的案件。这些指导方针载有关于证据收集和当局之间相互沟通的具体指导，以确保适当处理可能发生的海盗刑事案件。

3. 对于起诉海盗嫌疑人，国际重罪检察官提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调查举报称，亚丁湾一艘载有 6 人、大量石油、可能还有武器但没有渔具的小船驶近一艘在丹麦注册的大型集装箱船。这 6 人被一艘丹麦海军舰船逮捕，并被哥本哈根市法院缺席以海盗未遂罪裁定拘押。东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维持这一裁决。调查因预期无法定罪而中止，因为丹麦船只没有受到实际攻击。

4. 2010 年秋成立了一个由丹麦司法部、外交部和国防部代表组成的刑事起诉工作队。该工作队不定期开会审议对丹麦海军在索马里海岸拘留的海盗嫌疑人进行刑事起诉的具体案件。

5. 丹麦不断努力与该区域国家达成关于移交索马里海盗嫌疑人至索马里起诉的双边协定。丹麦与肯尼亚之间的移交协定于 2010 年 9 月到期，不过，肯尼亚表示仍准备不定期接收海盗以进行起诉。此外，丹麦还为此与塞舌尔缔结了移交协定。

6. 2011 年 6 月，丹麦向肯尼亚移交了 24 名海盗嫌疑人以进行起诉。这些海盗嫌疑人在丹麦海军舰艇 Esbern Snare 号在索马里沿海扣押一艘伊朗母船并解救

船上的 16 名伊朗人质后被拘留。对于今后的案件庭审，丹麦政府正在协助肯尼亚当局为审判进行实际准备，确保受传讯的丹麦军官到肯尼亚出庭作证。

7. 丹麦政府最近核准了一项新的非洲之角区域稳定方案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共计 2.15 亿丹麦克朗，由丹麦和平与稳定基金供资，其中一部分将用于通过能力建设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打击海盗行为。这笔资金通过整体政府框架进行管理，该框架将深入整合外交、防卫和发展努力，并着重促使丹麦政府优先加强以地方掌控和能力建设为基础的可持续和全面的稳定化努力。丹麦方案将支持索马里的司法与安全部门改革，为此，除其他外要开展司法能力培训、警察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扩大现有监狱容量。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这些活动，对于通过确保起诉海盗嫌疑人来预防和打击海盗行为，乃至对实现索马里的稳定都必不可少。

丹麦还主办了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 20 次会议，该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重点讨论关于结束政治过渡和概述来年完成的优先任务的摩加迪沙路线图，其中包括外联与和解、安全以及如何确定和通过《宪法》。

8. 自 2009 年初以来，丹麦主办了 9 次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下设法律问题工作组(第 2 工作组)的会议。第 2 工作组向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和各组织提供了关于打击海盗行为所有法律方面的具体、实际和法律严谨的指导意见。在其第三次年度会议上，与会者交流了包括具体法院案例在内的当前司法活动信息以及区域内能力建设活动信息。

第 2 工作组对如何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嫌疑人开展了深入分析与讨论。讨论的重点从一开始就是如何确保提高该区域的起诉数量，但第 2 工作组讨论了所有选项，包括联合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选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说，截至 2011 年秋季，已有 1 000 多名海盗在 20 个国家服刑或等待判决。

吉布提

[原件：法文]

海盗行为

最近东部非洲区域的海盗现象已给该区域各国造成重大干扰，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关注。

海盗对亚丁湾和印度洋船只的一系列袭击即使发生在沿海国海岸一定距离之外，仍干扰了该地区海上交通。在过去几年中，该区域已成为一个全球热点。

目前的当务之急是保障商业海上航线和渔区安全，以应对亚丁湾、索马里沿海和公海海盗行为的蔓延。

这些海盗行为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对位于海上航线枢纽的吉布提共和国也构成真实的危险。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向海军提供海洋监视雷达、巡逻艇、黄道带强击艇、望远镜、监控摄像机和用于确保检查站安全的车辆。

目前索马里沿海海盗扣押了几艘船只及其船员。

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吉布提共和国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主办了一次关于海盗袭击的次区域会议，该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 (1) 通过《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
- (2) 建立了针对负责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人员的区域培训中心。

在这方面，根据 2009 年 4 月 19 日的一项法令组建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落实建立区域海洋培训中心的工作。

其职责包括：

- (1) 研究和落实与海盗行为有关的问题；
- (2) 在各部委之间进行协调；
- (3) 统一运输部内收集的全部数据。

因此，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充当吉布提共和国当局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家之间的互动接口。

吉布提是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的成员包括 27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

联络小组的成立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海事保安、保护国际商业和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安全通过。

海盗行为不利于国际商业，其原因如下：

- 海盗导致海运费用增加并妨碍该区域的发展；
- 海盗延误并破坏了该区域的活动；
- 海盗分散了原本用于穷人和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援助；
- 海盗对许多国家的能源供应路线构成威胁；
- 海盗导致海事保险费率提高，等等。

这一行动是为了回应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呼吁该区域的国家尽快落实区域培训与协调机制，以防止并消除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这一机制由下列部分组成：

- 将海岸警卫队培训列为优先事项，以加强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和改善该区域的安全；
- 对海员和海关人员等实地面临现实海盗问题的航海人员进行培训；
- 后续扩大对该区域海岸警卫队的培训。

这些行动旨在：

- 预防
- 宣传
- 取缔

尽管如此，在亚丁湾和西印度洋巡逻的国际部队在起诉海盗方面显然遇到大量困难。应在哪里、如何和由谁起诉海盗？海盗应由船旗国、被扣人质国籍国起诉还是由船东国起诉？

由于海盗行为是国际法规定的较为古老的犯罪行为之一，或许可以认为在理论上所有国家都有起诉和审判犯罪人的权力。

但是，对于有关各方特别是在受影响地区巡逻的国际部队而言，这个问题似乎没有得到解决。

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困境令人质疑其解决海盗行为的能力。

海盗行为可依据吉布提共和国刑法、更重要的是依据 1982 年 1 月 18 日《海事法》第 208 条和第 209 条进行处罚如下：

第 208 条：下列人员应作为海盗起诉和审判：

1. 悬挂吉布提国旗船只的船员，凡对吉布提船只、或对属于未与吉布提共和国交战国家的船只、或对此类船只的船员或货物实施武装犯罪行为或暴力行为者；
2. 未交战也没有海上捕拿特许证或有效委任状的外国船只的船员，凡对吉布提船只、其船员或货物实施前款所述罪行；
3. 吉布提共和国船只的船员，凡企图通过诱骗或对船长施暴夺取船只者。

第 209 条：犯有海盗罪者应判处劳役或监禁。应注意，劳役处罚在吉布提已不复存在。

此外，1995 年《吉布提刑法典》第 385 条和第 387 条规定，劫持飞机、船只或其他载人运输工具者，处以 20 年劳役监禁。

第 385 条：通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夺取或控制飞机、船只或其他载人运输工具者，处以 20 年劳役监禁。

第 386 条：第 385 条所述罪行，如同时实施了酷刑或其他残忍行为，或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者，处以劳役监禁。

第 387 条：通过蓄意提供虚假信息危害航行中的飞机或船只者，处以 5 年监禁并罚款 2 百万吉布提法郎。

对于少数案件和地区，在海盗行为猖獗之前通过的刑事条款仍适用。在下列情况下，犯罪地点视作在吉布提共和国境内：

- 在国家领土内实施犯罪；
- 构成犯罪要件的一个行为在吉布提领土内实施；
- 在悬挂吉布提国旗的船只上或针对其飞机而无论在何地实施犯罪；
- 针对吉布提军用飞机实施犯罪。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爱沙尼亚共和国根据《刑法典》将海盗行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110 条规定，

在公海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土上使用暴力，袭击、扣押或销毁船舶，或袭击或拘押船上人员，或扣押或毁坏船上财产，可处以 2 至 10 年监禁。同一犯罪行为若造成人员死亡或对很多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重大伤害或危险，可处以 6 至 20 年监禁。

芬兰

[原件：英文]

对海盗的理解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的定义为准，其中规定该行为须在公海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点实施。

根据《芬兰刑法典》以及依照《刑法典》第 1 章第 7 款发布的法令，海盗行为定义如下：

“可被视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海盗行为的对船只或飞机上的人员实施杀害、攻击、剥夺自由或抢劫行为，或扣押、窃取或损坏船只、飞机或船只或飞机上的财产（《芬兰条约汇编》第 50/1996 号）（118/1999）”。

《芬兰刑法典》第 1 章对域外管辖权做了广泛的规定。根据其规定，芬兰法律适用于涉及芬兰船只的罪行(第 2 款)。芬兰法律还适用于在芬兰境外且对芬兰公民、芬兰公司、基金会或其他法人或在芬兰的外国永久居民犯下的罪行(第 5 款)。此外，芬兰法律适用于芬兰公民所犯罪行。所谓的实际国籍原则不限于芬兰公民，还包括芬兰永久居民、其他北欧国家公民或这些国家的永久居民(第 6 款)。按照规定，在对一行为适用上述实际国籍和被动国籍条款时，可对这一行为处以 6 个月以上的监禁。

《刑法典》第 1 章第 7 款规定，芬兰法律也适用于在芬兰境外犯下的罪行，无论犯罪发生地的法律如何，是否要惩处则取决于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对芬兰有国际约束力的其他法规或条例(国际犯罪)。根据这一规定颁布的法令参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主要规则是，对于境外犯罪的刑事案件，如无检察长命令不得在芬兰进行调查。这一规则有若干例外，比如，由芬兰公民或针对芬兰犯下的罪行(《刑法典》第 12 款)。

《芬兰刑法典》第 1 章和根据第 1 章第 7 款颁布的《法令》相关条款英译本附于本报告。

芬兰于 2011 年初派船参加了欧洲海军亚特兰大行动，即欧洲联盟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的军事危机行动。这是芬兰首次派船参加海上危机管理行动。芬兰还继续向欧洲海军亚特兰大行动总部派遣官员。

为芬兰参加亚特兰大行动的目的，芬兰针对欧洲海军亚特兰大行动这一欧洲联盟军事危机管理行动，通过了《关于处理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嫌疑人相关刑事事项的法案》(1034/2010)。该法案规定了如在行动过程中将被捕的海盗或武装抢劫嫌疑人留在挂有芬兰国旗的船只上等情况下，或在芬兰被问及是否会就此事行使刑事管辖权等其他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为了支持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的工作和监禁被定罪海盗，芬兰于 2011 年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非洲之角海上海盗行为方案自愿捐款 190 000 欧元。

[……]

附文

《芬兰刑法典》第 1 章的译文

第 1 章——芬兰刑法的适用范围(626/1996)

(包括截至第 940/2008 号的各项修订案)

第 1 款——芬兰境内犯下的罪行

(1) 芬兰法律适用于在芬兰境内犯下的罪行。

(2) 对芬兰经济区内所犯罪行适用芬兰法律须遵守《芬兰经济区法》(1058/2004)和《防止船舶源污染水域法》(300/1979)的规定(1067/2004)。

第2款——涉及芬兰船只的犯罪

(1) 如在以下情况下实施犯罪，芬兰法律适用于芬兰船只或飞机上犯下的罪行：

(1) 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上，或飞机在该领土境内或者上空，或

(2) 船只在外国领土境内，或飞机在该领土境内或上空，并由船主或机长、船员或机组成员、乘客或在船上或飞机上的其他人犯下罪行。

(2) 芬兰法律还适用于芬兰船只船主或飞机机长或船员或机组成员在芬兰境外犯下的罪行，条件是，犯罪人因所犯罪行违反了其作为船主或机长或船员或机组成员的特别法定责任。

第3款——针对芬兰的罪行

(1) 芬兰法律适用于在芬兰境外实施的、针对芬兰的罪行。

(2) 以下情况下的犯罪行为被视作针对芬兰：

(1) 如果是叛国罪，

(2) 如该行为以其他方式严重侵犯或危及芬兰的国家、军事或经济权利或利益，或

(3) 如该行为针对芬兰当局。

第4款——公职犯罪和触犯军法的行为

(1) 芬兰法律适用于《刑法典》第40章第11款第(1)、(2)、(3)和(5)项所述人员在芬兰境外实施的《刑法典》第40章所述犯罪(604/2002)。

(2) 芬兰法律还适用于符合第45章规定的人员在芬兰境外实施的该章所述犯罪。

第5款——针对芬兰人的犯罪

芬兰法律适用于在芬兰境外针对芬兰公民、芬兰公司、基金会或其他法人或在芬兰的外国永久居民犯下的罪行，条件是根据芬兰法律这一行为可处以6个月以上监禁。

第6款——芬兰人实施的犯罪

(1) 芬兰法律适用于芬兰公民在芬兰境外实施的犯罪。若是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上实施了犯罪行为，则予以惩处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根据芬兰法律的规定，这一行为可处以 6 个月以上监禁。

(2) 在实施犯罪时为芬兰公民或在诉讼程序开始时为芬兰公民者，即视为芬兰公民。

(3) 以下人员视作等同于芬兰公民：

(1) 在实施犯罪时为芬兰永久居民或在诉讼程序开始时为芬兰永久居民，

(2) 在芬兰被捕且在诉讼程序开始时为丹麦、冰岛、挪威或瑞典公民者或在诉讼程序开始时为这些国家永久居民者。

第 7 款——国际犯罪

(1) 芬兰法律适用于在芬兰境外实施的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犯罪发生地法律如何，该行为是否要受到惩处取决于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者是对芬兰有国际约束力的其他法规或条例(国际犯罪)。对该款适用问题的进一步规定应通过法令颁布。

(2) 无论犯罪发生地法律如何，芬兰法律还适用于被视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述犯罪的核爆炸罪或筹划危害他人罪(《芬兰条约汇编》第 15/2001 号)(841/2003)

(3) 无论犯罪发生地法律如何，芬兰法律还适合于人口贩运、情节恶劣的人口贩运和在芬兰境外实施的第 34a 章所述犯罪。(650/2004)

关于适用《刑法典》第 1 章第 7 款的法令(627/1996)

第 1 款

(1) 在适用《刑法典》第 1 章第 7 款时，以下犯罪视作国际犯罪：

[.....]

12. 可被视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海盗行为的对船只或飞机上的人员实施杀害、攻击、剥夺自由或抢劫行为，或扣押、窃取或损坏船只、飞机或船只或飞机上的财产(《芬兰条约汇编》第 50/1996 号)，(118/1999)

[.....]

(2) 对第 1 项所述应予以惩处的未遂犯罪和参与犯罪，也视作国际犯罪。

第 8 款——在芬兰境外实施的其他犯罪

芬兰法律适用于在芬兰境外实施的、根据芬兰法律规定可处以 6 个月以上监禁的犯罪，前提是，犯罪地所在国提出在芬兰法院提起指控或提出因所犯罪行引渡罪犯，但引渡请求尚未得到批准。

第 9 款——法人刑事责任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芬兰法律适用于所犯罪行，则芬兰法律也适用于判定法人刑事责任。

第 10 款——犯罪地点

(1) 犯罪地点视作实施犯罪所在地和明显产生成文法犯罪定义所述犯罪后果所在地。不行为犯罪地点视作犯罪人本应采取行动所在地和明显产生成文法犯罪定义所述犯罪后果所在地。

(2) 如犯罪未遂，犯罪地点视作如犯罪既遂可明显产生、或犯罪人认为可明显产生成文法犯罪定义所述犯罪后果所在地。

(3) 煽动者和唆使者的犯罪地点视作实施共谋犯罪所在地和犯罪人被视作实施犯罪所在地。

(4) 如犯罪地点不确定，但有正当理由认为犯罪发生在芬兰境内，则所述犯罪视作在芬兰实施。

第 11 款——两国共认罪行的规定

(1) 如犯罪行为在外国领土实施，可根据第 5、第 6 和第 8 款的规定适用芬兰法律，但唯一前提是，根据犯罪行为发生地的法律，这一犯罪行为也应受到惩处，而且该外国法院也可对这一犯罪行为判以本来会判处的量刑。在这种情况下，芬兰实施的处罚不得重于犯罪行为发生地法律规定的量刑。

(2) 即使根据犯罪行为发生地法律，这一犯罪行为不受惩处，但如犯罪人为芬兰公民或第 6 款第 3(1)项所述人员，即可适用芬兰法律，以下条款中对这一犯罪行为的处罚做了规定：

(1) 第 11 章第 5 或第 6 款，条件是，该行为属于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15 条所述战争罪或严重战争罪或参与所述行为的行为 (212/2008)，

(2) 第 15 章第 1 至 9 款(根据该章第 12a 款的规定)，

(3) 第 16 章第 1 至 3 款，即使犯罪客体是第 40 章第 11 款第(2)、(3)或(5)项所述人员或者是为国际刑事法院服务的外国公职人员也无妨，

(4) 第 16 章第 13、第 14 和第 14a 款，即使根据该章第 20 款适用各项规定也无妨，

- (5) 第 17 章第 18、第 18a 或第 19 款，
- (6) 第 20 章第 6、第 7 或第 8a 款 (743/2006)
- (7) 第 20 章第 9 或第 9a 款，条件是这一行为是针对不满 18 岁者，或
- (8) 第 40 章第 1 至 4 款，条件是犯罪人是议会议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外国议会议员。(650/2004)

第 12 款——检察长起诉令 (205/1997)

- (1) 刑事案件不经检察长核发起诉令不得在芬兰进行调查，前提是：
 - (1) 境外实施犯罪，或
 - (2) 外国人在进入芬兰领水的外国船只上或在进入芬兰领空的外国飞机上实施犯罪，但犯罪行为并非针对芬兰、芬兰公民、在芬兰的外国永久居民或芬兰公司、基金会或其他法人。
- (2) 但以下情况下无需检察长令：
 - (1) 芬兰公民或根据第 6 款规定等同于芬兰公民者针对芬兰、芬兰公民、在芬兰的外国永久居民或芬兰公司、基金会或其他法人实施犯罪，
 - (2) 在丹麦、冰岛、挪威或瑞典实施犯罪且犯罪发生地主管检察官提出在芬兰法院审判，
 - (3) 在公海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上的芬兰船只或在该领土境内或上空的芬兰飞机上实施犯罪，
 - (4) 在芬兰境内各地之间或在芬兰某地与丹麦、冰岛、挪威或瑞典某地之间按照既定航线通行的船只或飞机上实施犯罪，
 - (5) 依照《军事法庭诉讼程序法》要作为刑事案件审判的犯罪 (326/1983)，或
 - (6) 有成文法条文规定由共和国总统或议会下令提起指控的。

第 13 款——外国判决

- (1) 如犯罪行为发生国或欧盟另一成员国已对犯罪行为作出判决且这一判决是最终判决，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在芬兰提起指控：
 - (1) 起诉被驳回，
 - (2) 被告被判定有罪但免除处罚，
 - (3) 判决已执行或仍在执行中，或

(4) 根据作出判决的所在国法律，判决已失效。(814/1998)

(2) 除第 1 项中的规定外，如外国没有根据芬兰主管部门提出的判决请求，或根据芬兰当局核准的引渡请求作出判决，在以下情况下，检察长可下令在芬兰提起指控：

(1) 根据第 3 款被视为对芬兰实施的犯罪，

(2) 犯罪行为属于第 4 款所述公职犯罪或触犯军法行为，

(3) 犯罪行为属于第 7 款所述国际犯罪，或

(4) 根据第 10 款规定被视为也是在芬兰境内实施的犯罪。但对于在作出判决的欧盟成员国领土上部分实施的犯罪，检察长不得下令提起指控。

(814/1998)

[第 3 项已被废止；515/2003]

第 14 款——参考条款

另列条款适用于根据所犯罪行为进行的引渡和其他国际法律援助，还适用于在某些情况下豁免参加审判程序或刑事调查者。

第 15 款——对芬兰有约束力的条约和国际惯例法

如果与本章的规定相比较，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对芬兰有国际约束力的其他法规或条例在有些情况下限制了芬兰刑法的适用范围，则按协定适用此种限制。除本章规定外，按公认国际法规则对芬兰法律适用范围实行的限制也予适用。

法国

[原件：法文]

2010 年 1 月 5 日关于打击海盗的措施和在海上行使国家警察权力的第 2011-13 号法的目的和内容摘要

鉴于索马里沿海出现海盗活动，法国又积极参与“阿塔兰忒”行动，因此必须更新我国打击海盗的国家立法框架，尤其是其司法部分。本法修改了 1994 年 7 月 15 日关于在海上行使国家警察权力的模式的法律，后者已规定了国家对海上犯罪(如不法贩运和非法移民)采取行动的手段。新的立法在该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章，具体涉及海盗行为，提到了与海盗有关的一些犯罪；这些犯罪已被列入《刑法》，现在则并入一份文书。

法国法庭以前只有在受害者为法国国民时才具有管辖权，而这部新法则赋予法国几乎是普遍的管辖权。法国法庭如果认为有必要或有可能，现在就有权审判

法国海军所捕获的任何海盗嫌疑人。这一主管权并不规定有义务把海盗嫌疑人带到法国审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五条规定捕获海盗嫌疑人的国家的法庭可以选择对嫌疑犯提出起诉，但并不把它定为义务；据此，法国当局仍然可以决定是否在法国举行审判。

现在对原先的法律框架作了补充，规定了拘留海上犯罪(如海盗和不法贩运)嫌疑犯的具体程序。此类人员被拘留在捕获他们的军舰上，但在此阶段，从严格的意义上而言，并不一定要接受司法程序。只有在被拘留人员踏足法国国土并被带到法国法官面前时，法国的任何司法程序才开始启动。按照新的程序，在嫌疑犯被捕获 48 小时内，羁押法官就采取行动，以便在就如何处置嫌疑犯作出决定之前，确认或修改在军舰上所采取的拘留措施。法官然后监测拘留条件，直到嫌疑犯离舰为止。这一特征是新法所定程序的显著特点。

本法将改进打击海盗(尤其是在索马里沿海)的行動的法律框架。该法具体规定了在什么条件下法国部队可采取行动应对此项威胁，还规定了法国法官提出起诉的模式。该法吸收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公约)所阐述的原则。法国通过本法，是接受了联合国各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这些机关吁请会员国确保其法律框架便利有效开展打击海盗的行動。

2011 年 1 月 5 日关于打击海盗和在海上实施国家警察权力的第 2011-13 号法¹

NOR: DEFX0914087L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通过以下法律，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第一章

修改 1994 年 7 月 15 日关于在海上行使国家警察权力的模式的第 94-589 号法的规定

第 1 条

1994 年 7 月 15 日关于在海上行使国家警察权力的模式的第 94-589 号法的标题一谨此改为：

“标题一：

“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措施

“第 1 条。一.——本标题适用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在蒙特哥湾缔结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定义的海盗行为，这些行为的实施具有如下特点：

“1. 在海上；

“2.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主管权范围的海区；

“3. 在国际法有规定的情形下，位于某国的领水。

“二.——在构成上文第 1. 一条下的海盗行为时，本标题下可加以调查、确定和起诉的犯罪为：

“1. 《刑法》第 224-6、224-7 和 224-8-1 条所定义的犯罪，它们至少与一艘船只或飞机有关并涉及另一艘船只或飞机；

“2. 《刑法》第 224-1 条至第 224-5-2 条和第 224-8 条所定义的犯罪，它们发生在上文第 1. 二. 1 条所提到的犯罪之前、同时或之后；

“3. 《刑法》第 450-1 和 450-5 条所定义的犯罪，其实施目的在于筹备上文第 1. 二. 1 和 2 条所述的犯罪。

“第 2 条。——在有理由怀疑对《国防法》第 L. 1521-1 条所述的船只，已经或正在实施或正在筹备实施第 1. 二条所述一项或多项犯罪时，负责海上监督的政府船只或飞机指挥员应有权实施或已实施国际法、《防卫法》第一编第五部标题二以及本法所规定的视察和胁迫措施。他们由海区区长领导——或在海外时，由负责海上国家行动的政府官员领导——或在国际情形下，由指定的文职或军事指挥部领导。

“可以对船上人员采取《国防法》第一编第五部标题二(关于船上的拘留条件)所述胁迫措施，

“第 3 条。——在登船时，第 2 条所述人员可对与实施第 1. 二条所述犯罪明显有联系的物体或文件采取或已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确保不实施或不重新实施所述犯罪。

“他们也可以下令船只改变航向前往适当位置或港口，以便酌情进行详细检查，或以便移交被拘留个人或须受临时措施管制的物体和文件。

“第 4 条。——司法警察官员以及——在行政法院颁令确定的条件下特别授权时——政府船只或飞机的指挥员以及此种船上负责海事监督的海军官员，应确认第 1. 二条所述犯罪，并追捕并逮捕实施者或共犯。

“经检察官授权(极为紧急的情形除外)，他们可以没收与实施这些行为有关的物体或文件。

“在上一款规定的没收行为后，经检察官授权，他们还可遵照现行国际条约和协定，在现有技术手段不能够肯定地防止用于实施第 1. 二条所述犯罪的无国籍船只被用于再度犯罪的情形下，销毁这些船只。

“对船上人员所采取的措施由《国防法》第一编第五部标题二唯一一章第三节确定。

“第 5 条。——在同另一国没有达成协议、规定由该国实施管辖权时，在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第 1. 二条所述犯罪的实施者和共犯如被第 4 条所述人员捕获，即可由法国法庭加以起诉及审判。

“第 6 条。——下列法庭应对本标题下犯罪的起诉、侦查和判决负责：

“1. 在大陆领土上，对改变航向的船只所在的海区或港口拥有管辖权的区域法庭；

“2. 在海外省——马约特岛、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圣巴特勒米岛、圣马丁岛、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法属南半球和南极领地——或是负责海上国家行动的政府官员总部所在地的一审主管法庭，或是改变航向船只所在港口的一审法庭；

“3. 在实施《刑事诉讼法》或特别法律方面的所有主管法庭，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706-75 条所述者。

“这些法庭对与本标题所述犯罪有关的犯罪也有主管权。

第 2 条

在上文所述的 1994 年 7 月 15 日第 94-589 号法的标题内，在“关于”后插入“打击强盗行为措施和”字样。

第 3 条

上文所述的 1994 年 7 月 15 日第 94-589 号法第 12 和 19 条改为：

1. 在第 1 款，删去“除……之外”等字。
2. 删去最后两项。

第二章

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 4 条

在《刑法》第 224-6 条之后，插入新的第 224-6-1 条如下：

“第 224-6-1 条。——第 224-6 条所述犯罪如由有组织帮派实施，应加重处罚至 30 年有期徒刑。

“第 132-23 条头两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本项犯罪。”

第 5 条

《刑事诉讼法》第 706-73 条修改如下：

1. 在第 15 和 16 款，插入” 和 17” 字样。

2. 在第 16 款后，插入新的第 17 款如下：

“17. 按照《刑法》第 224-6-1 条所规定，由有组织帮派所实施的劫持飞机、船只或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犯罪”。

第三章

修改《国防法》的规定

第 6 条

《国防法》修改如下：

1. L. 1521-1 条修改如下：

(a) 在第 2 款第 1 行，在” 外国船只” 后，插入” 无国旗或无国籍船只” 字样。

(b) 加入新的第 4 款如下：

“4. 船只的船旗国请求法国干预或接受法国干预的请求”；

2. 在第一编第五卷标题二唯一一章，加入新的第 3 节如下：

“第 3 节

“对船上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L. 1521-11 条。——从 L. 1521-4 条所规定的登船人员登船检查时起，L. 1521-2 条所述人员即可酌情采取必要胁迫措施，以便确保能对船上人员进行问话、保障船只和货物以及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L. 1521-12 条。——在采取限制或剥夺自由的措施时，L. 1521-2 条所述人员应通知海区区长或，在海外情形下，负责国家海上行为的政府官员，而后者则应尽快通知主管的检察官。

“L. 1521-13 条。——须限制或剥夺其自由的所有人士应在实施该措施 24 小时内由合格人员进行体检。第一次体检后 10 天内应进行医疗检查。

“应尽快向检察官转交上述体检和医疗检查报告，其中须就限制或剥夺自由妥当与否提出意见。

“L. 1521-14 条。——在 L. 1521-12 条所述限制或剥夺自由行动实施 48 小时内，并应 L. 1521-2 条所述人员的请求，羁押法官(检察官向其移交案件)应决定在上一期限届满时，是否将该措施延长最多 120 小时。

“可以在相同正式和实质条件下，对这些措施进行必要的延期，以便将该人移交主管当局。

“L. 1521-15 条。——为实施 L. 1521-14 条，羁押法官可以向检察官索取任何有助于了解被限制或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实际处境和健康状况的资料。

“羁押法官可以下令进行新的体检。

“羁押法官在认为有益时，应与被限制或剥夺自由的人员进行沟通，但因技术原因不能这样做的情形除外。

“L. 1521-16 条。——羁押法官应通过说明原委的命令(不得对之提出上诉)来作出裁决。检察官应当尽快地将命令转递给海区区长或，在海外时，给负责海上国家行动的政府官员；后者应以被限制或剥夺自由的人员理解的一种语言，向其传达。

“L. 1521-17 条。——在陆地或在飞机上，在本节所定义的司法当局监督下，由负责转移的政府人员领导，可以在纯粹是出于必要的时间内，对船上人员采取措施。

“L. 1521-18 条。——被采取胁迫措施者抵达法国境内后，应移交给司法当局。”

第四章

有关海上海盗行为受害者的子女的规定

第 7 条

沦为海盗行为受害者的法国国民的子女，或法国国籍争取收入者所抚养的儿童，可按《军人伤残抚恤金和战争受害者法》第三部标题四所述条件，被确认为受国家监护者。

这些规定应适用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海盗行为的受害者。

第五章

最终规定

第 8 条

本法应适用于共和国全境。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律实施。

2011 年 1 月 5 日，定于巴黎。

[签名略]

脚注：

(1) 筹备工作：第 2011-13 号法令。

参议院:

第 607 号法案 (修正稿) (2008-2009 年);

安德烈·迪莱先生代表外事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第 369 号 (2009-2010 年);

委员会案文第 370 号 (2009-2010 年);

2010 年 5 月 6 日讨论并通过 (2009-2010 年通过的案文第 99 号)。

国民议会:

参议院通过的第 2502 号法案;

克里斯蒂安·梅纳尔先生代表国防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第 2937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讨论并通过 (通过的案文第 563 号)。

参议院:

第 134 号法案, 由国民议会修正 (2010-2011 年);

安德烈·迪莱先生代表外事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第 151 号 (2010-2011 年);

(2009-2010 年);

委员会案文第 152 号 (2010-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讨论并通过 (2010-2011 年通过的案文第 48 号)。

格鲁吉亚

[原件: 英文]

格鲁吉亚《刑法》第 228 条把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规定:

“第 228 条。海盗行为

1. 海盗行为, 即为非法攫取他人拥有的物品, 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攻击船舶或其他在水上航行的船只的行为, 应判处 7 至 10 年囚禁;

2. 同一行为:

(a) 多次实施;

(b) 导致有人丧生或其他严重后果;

应处以 10 至 15 年囚禁。”

此外, 海盗罪可以连同《刑法》规定的其它犯罪合并指控, 条件是有充分的犯罪要件表明联系实施海盗罪、或在实施海盗罪范畴内表达了单独的犯罪意图。

格鲁吉亚管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和合作的国内法律规定，以及格鲁吉亚所参加的各自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为政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使政府能够参与对海盗行为嫌疑人进行侦查和进一步起诉。

德国

[原件：英文]

一. 按照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罪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起诉和支持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和囚禁被定罪海盗的措施

国内立法关于海盗行为的规定

德国《刑法》第 316c 条，除其他外，载有攻击海上交通罪：

“第 316c 条

攻击空中和海上交通

(1) 任何人

使用武力或攻击个人的决定自由或参与其他行为，以便控制或影响以下飞机、船只的航行

(a) 用于民用空中交通的、飞行中的飞机；或

(b) 用于民用海上交通的船只；或

使用火力或着手造成爆炸或火灾，以便摧毁或损害此种飞机或船只或任何所载货物者，应判处不少于 5 年的有期徒刑。机组人员或乘客已登机的飞机、或已开始上载货物的飞机、或机组人员或乘客尚未下飞机、或货物尚未卸载完毕的飞机，应等同于飞行中的飞机。

(2) 在情节稍轻的情形下，应处以 1 至 10 年有期徒刑。

(3) 如果犯罪者以此行为至少出于严重疏忽，导致另一人死亡，则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10 年。

(4) 任何人在准备上文第(1)项所列犯罪时，生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储藏或向他人供应：火器、爆炸物或其他旨在造成爆炸或火灾的材料，应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

根据《刑法》第 316c 条，德国按照普遍管辖权原则，对攻击海上交通罪的情形拥有管辖权。见《刑法》第 6(3)条：

“《刑法》第 6 条

在国外对受国际保护的法律利益实施的犯罪

不论犯罪地点的当地法律为何，在国外实施的下列犯罪，应进一步适用德国刑法：[……]

(3) 攻击空中和海上交通(第 316c 条)。”

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

在德国，刑事起诉的责任在于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2)条，检察官在有充分实际迹象的情况下，有义务对可处罚的犯罪行为启动法律程序。在国外实施犯罪(如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情形下，检察官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3c 条的规定，能够放弃对犯罪的起诉。

在提起刑事起诉的情形下，联邦政府支持检察官获得法律援助的请求，如在从外国当局获取证据方面。

目前，侦查与海盗有关的犯罪的工作是由德国四个不同的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这些侦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合作。德国检察官同欧洲和其他对口方在此领域密切合作。

荷兰军官在索马里以外公海上逮捕的 10 个人目前正在汉堡地方法院接受审判。他们被控攻击海上交通及其他罪行。2010 年 11 月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鉴于这些案件的特别情形，案情听证会预期将持续很长时间。

二. 旨在支持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及囚禁被定罪海盗的进一步措施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提供捐助

- 2009 年 5 月，德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提供初步供资，旨在支持该区域各国按照国际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标准，努力拘留及起诉海盗嫌疑人。
- 双边工资额约达 190 万美元。
- 2011 年进一步提供经费。欧洲联盟提供了额外经费。

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 德国是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2009 年 1 月建立)的创始成员，并积极参加其所有五个工作组(包括关于法律问题的第 2 工作组)。
- 德国是 2009 年设立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倡议信托基金的牵头国家。德国 2010 年以来就是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以此身份参加了起诉和拘留活动领域项目的审议和挑选。
- 2009 年，德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

努力在侦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建立管辖权与合作：

- 德国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成员，继续参加联络小组第 2 工作组的工作，在海盗行为的侦查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德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在侦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加强合作的一切努力(如欧洲联盟与毛里求斯达成的最新移交协定)。
- 德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东非的刑事司法方案，目前正在提供 120 000 美元，用于加强肯尼亚的检察机关。

三. 背景资料：国际打击海盗的进一步努力

参加欧洲联盟”阿塔兰忒”行动

- 德国自从 2008 年 12 月”阿塔兰忒”行动开始以来，就一直参与其中。德国议会最近把国家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直到 2012 年 12 月止。
- 主要的任务包括：向世界粮食计划署运送粮食援助、救济索马里贫困人口船只，并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船只提供保护。”阿塔兰忒”行动按个案处理，向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航行的、最容易受害的船只提供保护。
- 德国一直向”阿塔兰忒”行动提供至少 1 艘配备直升机的军舰，并定期向”阿塔兰忒”行动提供海上巡逻和侦察飞机。另外，德国从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还派遣了该区域的部队指挥官，从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向欧洲联盟总部提名”阿塔兰忒”行动副指挥官人选。

旨在稳定索马里局势及处理海盗行为根源的努力

- 参加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
 - o 主要任务包括：通过提供具体的军训，并支持乌干达为 2 000 名索马里新招募人员提供训练，来加强索马里安全部队，从而为索马里安全部门发展的可持续前景作出贡献。
 - o 自 2010 年 5 月以来，德国向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提供了 14 名军事人员(培训人员和工作人员)。
 - o 2011 年 11 月，索马里安全部队第三批人员开始训练。
- 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包括：
 - o 通过欧洲联盟向非洲联盟提供捐助；
 - o 缴纳联合国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摊款；

- 向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共达 250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
- 2010/2011 年提供价值约 358 万欧元的军用物资。
- 2009 年向非索特派团警察部队提供训练。

此外，德国还通过双边渠道及欧洲联盟，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希腊

[原件：英文]

希腊立法载有若干有关海盗行为的规定，规定海盗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可根据希腊国内法予以惩处。相关规定如下：

1. 《希腊刑法典》第 8 条规定，不论法院地国的法律如何，希腊刑法适用于除其他外从事海盗行为的本国国民和外国人。
2. 《公共海事法》第 215 条规定如下：
 - “1. 海盗是一艘船只上的人无论是谁，以占有公海上另一艘船只的财产为目的，通过针对一人或若干人实施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对该船只实施破坏的行为，
 2. 海盗船系指任何用于上述目的或曾用于此种目的，并仍由海盗控制的船只。
 3. 任何人凡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海盗行为者，可处以至少 5 年徒刑。对海盗船船长和高级船员处以同样刑期。船员凡知悉海盗船目的者，可处以至多 10 年徒刑”。

爱尔兰

[原件：英文]

根据 2004 年《海洋安全法》s. 2 条，违法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在爱尔兰法律中属于犯罪：

- 以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扣押或控制船只或固定平台；
- 对船舶或固定平台上的人员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固定平台安全者；
- 摧毁船舶或固定平台；
- 对船舶或船上货物造成损害，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者；

- 因实施任何上述行为造成任何人受伤或死亡；
- 以胁迫任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其他行为为目的实施任何上述行为，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者。

犯有任何此类罪行的犯罪人一经公诉定罪，可处以终身监禁。

2004 年法案全文电子版可在以下链接查阅：www.irishstatutebook.ie/2004/en/act/pub/0029/index.html。

2004 年海洋安全法

本法旨在落实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同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4 年 7 月 19 日]，

由爱尔兰议会颁布如下：

1. 解释

(1) 在本法中，除另行规定外，

“行为”包括疏忽，凡提及实施一行为均包括发生疏忽；

“《公约》”指 1988 年 3 月 10 日《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缔约国”指(本国以外)加入《公约》或《议定书》的国家，

“固定平台”指为勘探或开发资源目的或其他经济目的，在 1968 年《大陆架法》第 2 节规定区域内建造的永远固定在海床上的人工岛设施或结构；

“爱尔兰船只”指 1955 年《海商法》第 9 节定义的船只，而无论该船只在哪儿；

“船主”相对船只而言，指当时指挥或负责该船只的人；

“《议定书》”指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船只”指未永久固定在海床上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靠动力支持的船只、潜水器或任何其他浮动船只，但不包括：

- (a) 军舰，
- (b) 国家拥有或操作的、正在用作海军辅船或用于海关或警务目的船只，或

(c) 不再用于航行或入坞修理的船只，对于不属于爱尔兰的船只，系指位于本国领海内的此类船只。

(2) 本法凡提及国防军成员均指该成员系根据爱尔兰警察署一名不低于督察级成员的请求行事。

(3) 为方便查阅，附则 1 和 2 载列《公约》和《议定书》英文本。

(4) 在本法中，

(a) 凡提及一节或附则，即指本法中的一节或附则，

(b) 凡提及一分节、一段或一分段，即指被引述条款中的分节、段或分段，

(c) 凡提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即指由任何其他成文法(包括本法)修订或根据它制订的法令。

2. 罪行

(1) 个人凡违法和故意实施以下行为者，即为犯罪：

(a) 以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扣押或控制船只或固定平台；

(b) 对船舶或固定平台上的人员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固定平台安全者；

(c) 摧毁船舶或固定平台；

(d) 造成以下损害：

(一) 损害船舶或船上货物，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者，或

(二) 损害固定平台，可能危及固定平台安全者；

(e) 以任何手段在船只或固定平台上安放或导致安放可能造成以下情况的装置或物质：

(一) 摧毁船舶或固定平台，或

(二) 造成(d)段提及的损害；

(f) 摧毁或严重损坏海上航行设施或严重干扰其运行，如这种破坏、损害或干扰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者；

(g) 传递本人知道虚假的信息，危及船只航行安全；

(h) 因实施本分节另外提及的行为，造成任何人受伤或死亡；

(i) 以胁迫任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为目的，通过实施本分节另外提及的任何行为，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

(j) 试图从事本分节提及的任何行为。

(2) 犯下本节所述罪行的人经公诉定罪后可处以终身监禁。

3. 域外管辖权

(1) 第 2(1)节适用于以下情况下在本国以外对船只或固定平台实施的行为

(a) 由爱尔兰船只上的任何人实施或针对爱尔兰船只，

(b) 由(爱尔兰船只以外)一船只或固定平台上的爱尔兰公民实施或针对该船只或固定平台

(c) 由(爱尔兰船只以外)一船只或固定平台上的非爱尔兰公民实施或针对该船只或固定平台，但须遵照第(2)分节的规定。

(2) 对于在第(1)(c)分节所述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公共检察署署长不得对该行为所涉罪行提起诉讼或同意提起诉讼，但第 7(4)节核准的情况不再此列。

(3) 在本节中——

“固定平台”和“船只”指本国境外的固定平台和船只；

“本国以外”系指——

(a) 就固定平台而言，在 1968 年《大陆架法》第 2 节指定的地区以外，

(b) 就船只而言，在本国领海以外。

4. 逮捕和羁押权

(1) 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该成员有合理理由怀疑犯有第 2 节所定罪行的嫌疑人。

(2) 在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有合理理由怀疑一名即将登上或已经登上船只或固定平台的人打算对该船只或固定平台实施第 2 节所述罪行情况下，该成员可以：

(a) 阻止该人登上船只或固定平台，或乘船旅行

(b)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登上船只或固定平台，并将该人带离船只或固定平台，或

(c) 在没有逮捕证情况下逮捕该人。

(3) 船主或当时的固定平台负责人可逮捕和羁押任何有合理理由认为犯下第2节所述罪行的人。

(4) 对该人的羁押期不得超过可将其移交给以下方面之时：

(a) 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或

(b) 缔约国主管当局。

(5) 按本节规定被国防军成员逮捕的人应由该成员切实尽快移送爱尔兰警察署，除非在移送后，根据1965年至2001年《引渡法》或2003年《欧洲逮捕证法》的规定，切实尽快由高等法院法官提审该人，否则该人应被视同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爱尔兰警察署逮捕。

(6) 根据《公约》第7.1条，提审该人的法官在考虑能否取保候审时，应考虑到必须确保该人在必要时间内不离开本国，以便能够对该人提起诉讼，包括根据第(5)分节所述法令提起的诉讼。

(7) 高等法院在审议将该人移送一缔约国的请求时，应根据《公约》第11.6条，适当顾及《公约》第7.3条规定该人应享有的权利是否能在该国得到有效落实。

(8) 本节凡提及《公约》第7.1、7.3和11.6条，即应适当理解为指《议定书》第1条所适用的规定。

(9) 船主或当时的固定平台负责人，对于根据本法对任何其他人合理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承担责任，即：

(a) 对任何刑事起诉中不予定罪，或

(b) 对任何民事诉讼不赔偿损害。

5. 将被羁押人移送缔约国当局

(1) 船主得将其依照第4节羁押的任何人移送一缔约国主管当局。

(2) 打算移送该人的船主应将其移送意图和理由通知有关当局。

(3) 该通知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可能在船只进入缔约国领海前提交。

(4) 船主应在根据第(1)分节的规定移送人员时：

(a) 按合理要求向缔约国主管当局口头或书面说明被指称的罪行

(b) 向当局提供其掌握的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5) 船主凡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不履行第(3)或(4)分节之规定者，即为犯罪，应受到以下处罚：

(a) 经简易程序定罪后，处以至多 3 000 英镑罚款或至多 12 个月监禁或两项并处

(b) 经公诉定罪后，处以罚款或至多 5 年监禁或两项并处

6. 搜查

(1) 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可对其有合理理由认定发生以下情况的船只或固定平台进行搜查而无须搜查证：

(a) 有人实施第 2 分节所述罪行，或

(b) 实施上述罪行的人在该船只或固定平台上，

还可以：

(一) 拿走该成员认为与这种犯罪有关的任何物品，并

(二) 拿走或复印可能与此有关的任何记录或记录摘要。

(2) 妨碍或试图妨碍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搜查船只或固定平台的人即为犯罪，经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以至多 3 000 英镑罚款或至多 12 个月监禁或两项并处。

(3) 该成员可逮捕任何实施第(2)分节所述罪行的人，无须逮捕令。

(4) 在第(1)(二)分节中，“记录”包括无法辨识、但可转变为可辨识格式的资料。

7. 诉讼程序

(1) 对于第 2 节所述在本国境外实施的罪行，可在国内任何地点提起诉讼，为所有附带目的，可视该地点为犯罪实施地。

(2) 该罪行应由中央刑事法院审理。

(3) 如一人被控以此种罪行，除非由公共检察署署长所为或经其认可，不得对此案(还押候审或取保候审除外)提起任何进一步诉讼。

(4) 在以下情况下，公共检察署署长可对犯下此种罪行的人提起或同意提起进一步诉讼：

(a) 如果罪行发生在第 3(1)节(a)或(b)款所述情况下，或

(b) 如果罪行发生在第 3(1)(c)节所述情况下，且署长认定：

(一) 如一缔约国根据 1965 年《引渡法》第二部分的规定请求移送人犯，以便对其所犯此种罪行进行审判，该请求最后被拒绝(无论由法院裁定或其他原因造成)，

(二) 如收到欧洲逮捕证，要求为欧洲共同体一缔约国对其所犯此种罪行提起诉讼而逮捕该人，根据 2003 年《欧洲逮捕证法》做出了最后裁定，无论是通过高等法院拒不核发逮捕证，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决定不将此入移送有关国家，或

(三)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由于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或(二)所述情况下无法移送人犯)，作为权宜办法，应对该人所犯此种罪行提起诉讼。

(5) 在第(4)(b)(二)分节，“欧洲逮捕证”具有 2003 年《欧洲逮捕证法》第 2(1)节所定含义。

8. 证据

(1) 在与第 2 节所定罪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除非另有表示，否则，一份旨在由外交部官员签署的、证明

(a) 外交部在某一日期向某人签发了护照，

(b) 据该官员所知和所认为，该人的爱尔兰公民资格没有终止，

的证明材料可在任何诉讼中作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该人在被控实施第 2 节所定犯罪当日为爱尔兰公民。

(2) 除非另有表示，否则，一份旨在由公共检察署署长或他授权代表他的个人签署的、说明第 7(4)节(a)或(b)段所定任何事项的证明材料，即为该证明所述事实的证据。

(3) 除非另有表示，否则，旨在作为第(1)或(2)分节所述证明的文件即被视为

(a) 就是此种证书，

(b) 已由既定签署人签署，

(c) 如是第(2)分节所述旨在由公共检察署署长授权代表他的个人签署的证明，已由此人签署。

9. 一案不得二审

对于第 2 节所述罪行，在本国境外被判定无罪或有罪的人，不得因其已被判定无罪或有罪的行为而受到起诉。

10. 1967 年《刑事程序法》修正案

对 1967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如下：

(a) 在第 13(1)节，在“2000 年《刑事司法(联合国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法第 2 节所述杀人罪、未遂实施或共谋实施该罪行”的后面加上“或 2004

年《海洋安全法》第 2(1)节第(h)或(j)段所述杀人或未遂杀人罪，(根据上述 2000 年法案第 7 节加入该内容)；

(b) 在第 29(1)节，在(i)段后面加上以下段落，(根据上述第 7 节加入该内容)；

“ (j) 2004 年《海洋安全法》第 2(1)节第(h)或(j)段所述杀人或未遂杀人罪。”

11. 1994 年《引渡法》修正案

对 1994 年《引渡法》(修订本)第一附则修订如下，在第 14 段后面加上以下内容：

“海洋安全罪行

14A. 2004 年《海洋安全法》第 2 节所述任何罪行。”

12. 1997 年《保释法》修正案

对 1997 年《保释法》附则修订如下，在第 22 段后面加上以下内容：

“海洋安全罪行

22A. 2004 年《海洋安全法》第 2 节所述任何罪行。”

13. 支出

本法行政支出应在财政部可能批准的范围内，由爱尔兰议会供资支付。

14. 短名称

本法可称为 2004 年《海洋安全法》

附则 1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附则 1 所载《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并可在线查阅，网址是 [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 201678/v1678.pdf](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678/v1678.pdf)。]

附则 2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缔结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附则 2 所载《议定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并可在线查阅，网址是 [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 201678/v1678.pdf](http://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678/v1678.pdf)。]

解释性财务备忘录

[本备忘录不是法案一部分，也无意作为法律解释]

导言

本法旨在落实《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和该《公约》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两文书全文已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众议院和参议院，并列于本法附则 1 和 2。

《公约》和《议定书》是国际反恐文书的一部分，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尽快落实这些国际文书。2004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众议院根据《爱尔兰宪法》第 29.5.2 条，批准了《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制定本法，使爱尔兰得以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方。

本法制订了危害爱尔兰船只和爱尔兰领水内其他船只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等具体罪名(经公诉审判可处以终身监禁)，并因此以针对其他 4 项国际反恐公约做出必要规定的 2002 年《刑事司法(恐怖主义罪行)法》为样板，按标准行文规定了域外管辖权，其中包括违背《公约》或《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外实施的罪行、逮捕和羁押被指称犯罪人并将其移交主管当局、引渡、保释、避免一案二审和其他必要事项。

本法条文

第 1 节按标准行文规定了本法使用的某些术语和表述的定义。

第(2)分节表明，本法规定的国防军参与仅为应爱尔兰警察署一名不低于督察级成员的请求协助行事民政权力。

第 2 节落实《公约》第 3.1 条和《议定书》第 2.1 条，规定其中(第(1)分节)列明的行为均属违法，还落实《公约》第 5 条(该条比照适用于《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其中规定实施任何此种行为经公诉定罪后可处于终身监禁(第(2)分节)。

1988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禁止“协助或教唆”实施这两项文书内列明的违法行为。1997 年《刑法法案》(第 14 号)第 7 节规定，任何人凡协助、教唆、策划或促成实施可被起诉的罪行(如本节载明的罪行)，可作为主犯起诉、审判和惩处。因此，本节没有必要单独对这些罪行作出规定。

第 3 节旨在防止罪犯逃避司法，规定本法第 2 节可适用于域外。

第(1)分节扩大了本法第 2 节，涵盖爱尔兰船只上的任何人在本国以外或针对爱尔兰船实施的违法行为，或由任何非爱尔兰船只或固定平台上的爱尔兰公民或

针对任何非爱尔兰船只或固定平台实施的违法行为，或由非爱尔兰公民但在爱尔兰境内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第(2)分节对公共检察署署长对由非爱尔兰公民但在爱尔兰境内的人——在非爱尔兰船只或固定平台上或针对非爱尔兰船只或固定平台——在本国境外实施的违法行为同意或提起法院诉讼加以限制。

第(3)分节规定为本节目的，“本国以外”系指在(1959至1988年《海洋管辖权法》定义的)本国领海以外，或在1968年《大陆架法》(第18号)第2节指定的地区以外。

第4节规定，只能将被指称的罪犯逮捕和羁押至可将他们适当移交本国法院或移送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之时。

第(1)分节授权爱尔兰警察署成员(或协助行使民政权力的国防军成员)逮捕被指称的罪犯，而无需逮捕证。

第(2)分节补充第(1)分节，授权爱尔兰警察署成员(或协助行使民政权力的国防军成员)阻止有故意的嫌疑人登船或进入固定平台，或将该人带离船只或固定平台，或逮捕该人而无需逮捕证。

第(3)分节反映了第(1)分节的规定，授权有关船主和有关固定平台的负责人逮捕和羁押被指称的犯罪人，直到第(4)分节所规定的时间，即被指称的犯罪人可被移送给爱尔兰警察署或国防军成员或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之时。

第(5)分节规定，要将依照第(4)分节移送给国防军成员或依照本节被国防军成员逮捕的任何被指称的罪犯交给爱尔兰警察署成员。

第(6)、(7)和(8)分节落实《公约》(第7.1、7.3和11.6条)和《议定书》(规定《公约》上述条款比照适用于《议定书》的第1.1条)的特别规定。

第(6)分节确保提审被指称罪犯的法院在考虑能否取保候审时，应考虑到必须确保该人在必要时间内不离开本国，以便能够引渡该人或提起其他诉讼。

第(7)分节责成法院适当顾及人犯权利是否能在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得到有效落实，该权利是

(a) 立即通知位置最近的该人国籍国或有权获得通知的其他国家的适当代表，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则通知其习惯居住地所在国；

(b) 会见该国代表。

第(8)分节表明，第(6)和(7)分节适用于《公约》，同样也比照适用于《议定书》。

第(9)分节是一项必要的豁免，规定根据本法合理采取行动的船主或固定平台负责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5 节规定，船主应根据该法第 4 节羁押的人移送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

第(1)分节为主款。它授权当事船主将根据该法第 4 节羁押的被指称犯罪人移送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本节其余条文说明该船主在此种情况下应遵守的各项规定。

第(2)分节规定，当事船主应将移送被指称犯罪人的打算及其理由通知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

第(3)分节规定，该通知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提供，并尽可能在有关船只进入该缔约国领海前提交。

第(4)分节规定，当事船主应向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供该当局可合理要求的任何相关说明，以及当事船主可能掌握的与被指称犯罪人有关的其他证据。

第(5)分节旨在确保当事船主遵守第(3)和(4)分节的规定，除非无法合理遵守上述规定，规定当事船主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不履上述规定的属于犯罪，可受到第(5)分节所列严厉处罚。

第 6 节明确规定，爱尔兰警察署成员(或协助行使民政权力的国防军成员)可对据称发生本法所定罪行或被指称实施此种罪行的人所在的任何船只或固定平台进行搜查。

第(1)分节为主款。该分节规定，爱尔兰警察署成员(或协助行使民政权力的国防军成员)可对此类船只或固定平台进行搜查，并拿走与指称犯罪有关的任何物品或记录。

第(2)分节禁止妨碍第(1)分节授权的搜查，规定此种妨碍行为属于犯罪，可处至多 3 000 英镑罚款或至多 12 个月监禁。

第(3)分节授权可逮捕任何妨碍第(1)分节所述搜查的人，无须搜查证。

第(4)分节确保本节所述搜查能够获得可转化为可辨识格式的电子信息。

第 7 节规定了国家根据本法对被指称在本国以外所犯罪行提起法院诉讼的程序。

第(1)分节规定，对此类罪行的法院诉讼可在国内任何地方提出。

由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第(2)分节指定中央刑事法院为审理任何(经本法第 3 节扩大的)本法第 2 节所定罪行的法院。

第(3)分节表明，(除还押候审或取保候审外)是否对被指称在本国以外犯罪的人在国提起进一步诉讼，应由公共检察署署长决定，但须遵守第(3)分节的规定。

第(4)分节规定，在向另一缔约国引渡被指称犯罪人的请求被拒绝或可能被拒绝，或由于特殊情况作为权宜办法对被指称犯罪人提起诉讼等情况下，公共检察署署长可对犯罪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在国内提起或同意提起进一步诉讼。

第(5)分节规定了为本节的目的而使用的“欧洲逮捕证”定义。

第8节确保某些官方证明可用于本国对(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所述罪行的法院诉讼。外交部官员签发的证明可证明是否在某一日期向某人签发了护照，以及该人是否被认为继续具有爱尔兰公民资格。公共检察署署长或代表公共检察署署长签发的证明可证明在国外实施的、因向另一缔约国引渡被指称犯罪人的请求被拒绝或可能被拒绝，或因认为应作为权宜办法对被指称犯罪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在国内提起诉讼，而被公共检察署署长提起或同意提起诉讼的任何行为。

第9节旨在确保就本国而言，对于(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所述罪行在本国境外被判定无罪或有罪的人，也不能因同样的罪名在本国被起诉。

第10节规定，被指控违反(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规定的杀人或未遂杀人罪的人，一经认罪，不得由地方法院按简易程序处置，也不得发交判刑，此类案件的保释必须交由高等法院审理。

第11节确保为引渡目的，(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所述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

第12节确保为保释目的，(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的所述罪行可视为重罪。1997年《保释法》(第16号)规定，如认为有必要预防犯重罪，可拒绝被控重罪行为人为人保释。重罪定义参见经本法第12节修订的附则，其中列入了(经本法第3节扩大的)本法第2节所述罪行。

第13节为标准条款，规定本法行政开支由财政部供资支付。

第14节为标准条款，为方便查阅规定了本法短名称。

所涉财务问题

互助、被指称犯罪人的引渡以及1988年《公约》和《议定书》的其他规定，均可产生财政部开支。虽然此种开支不可能很多，但(2004年5月25日批准的)《爱尔兰宪法》第29.5.2条专门规定，1988年《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以及本法的颁布须经议会批准。

意大利

[原件：英文]

意大利关于海盗的立法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15(2011)号决议进行起诉的情况

2009 年 2 月 24 日第 12 号法律第 5 条第 4 至 6 款之二及其修正

4. 《航行守则》第 1135 和 1136 条规定的罪行和《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的有关罪行按照《刑法》第 7 条惩处，并指定罗马法院管辖下述案件：对意大利国家、意大利国民或意大利资产犯罪，在公海上或他国领水内犯罪，确定所述罪行发生在执行第 3 条第 14 款所述任务的地区。

5. 若无证逮捕，而且行动需要不允许让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及时出庭，则应按照经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6 号法律修正的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421 号法令-法律第 9 条第 5 和 6 款拘留或审问因触犯第 4 条而被审前拘留者。可将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关押在军事航母的指定场所。

6. 因海盗行为而被缉拿的船舶或飞机在被扣押后，法官可将其交给船主或其代理人保管。

6 之二. 除了第 4 款的情况之外，应根据国际协议决定管辖权。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008/851/PESC 号联合行动和 2009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第 2009/293/PESC 号决定，授权采取上述联合行动第 2 条第 1 款(e)规定的措施，并授权在军事航母上拘留犯有海盗罪或怀疑犯有海盗罪的人，拘留期应严格控制在根据联合行动第 12 条移送他们所必须的时间内。如果反海盗协定有此规定，则可采取上述措施。如果所述协定由国际组织制定，而且意大利是其成员之一，则可将人犯拘留在军事航母上。

2011 年 8 月 2 日关于紧急反海盗措施的第 130 号法律第 5 条第 1 至 5 款之三(第 130 号法律颁布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7 号法令-法律)

1. 为了确保国家商业航运的通行自由，国防部作为国际反海盗努力的一部分，可与意大利私有者协会和具有此类具体代表权的其他主体签署框架协议，保护悬挂意大利国旗的船舶通过有海盗风险的国际海域。该风险由国防部在考虑国际海事组织定期报告的同时，与外交部和基础设施与运输部磋商后认定。为此可应船主请求，并由船主负责举证，派意大利海军的军事保护分遣队(Nuclei Militari di Protezione)登船。为了完成任务，该分遣队还可抽调其他武装部队的人员。

2. 第 1 款提及的军事保护分遣队的军事人员根据国防部发布的指令和接战规则行动。分遣队专门负责对海盗采取军事对抗行动。其指挥官及其附属人员分别被

指定为执法官员和执法附属人员，处理《航行守则》第 1135 和 1136 条所列罪行以及与《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的与前述罪行有关的所有罪行(……省略……)。

3. 第 1 款提及的受保护船舶的船主应偿还有关费用，包括第 1 款提及的协议规定的人员费用和行动费用，列入国家预算收入篇，以转入国防部的支出估计数(……省略……)。

4. 鉴于国际进行的反海盗努力以及本法令第 4 条第 13 款提及的军事人员参加行动，又联系 2008 年 11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008/851/PESC 号欧洲联盟联合行动，在等待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的导则批准之前，授权在未建立第 1 款所述分遣队和符合第 5 款、5 之二、5 之三规定限度的情况下，在悬挂意大利旗帜通过第 1 款所述国际海域的商船上，部署 1931 年 6 月 18 日第 773 号皇家法令批准关于公共安全的统一法律案文第 133 和 134 条核可的“宣誓卫兵”，以保护所述船舶。

5. 只允许在因采取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航运自我保护《最佳做法》中的至少一条措施并获准由宣誓卫兵根据第 5 款之二携带武器而具备防御海盗能力的船舶上作出第 4 款所述的部署。宣誓卫兵最好从有军事经验的人员中招聘，最终成为志愿人员，并参加 2009 年 9 月 15 日内政部长为执行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144 号法令(2005 年 7 月 31 日修改为第 155 号法律)第 18 条而通过的第 154 号执行令中提到的其中一门理论课和实践课。

5 之二. 第 4 款提及的人员在按照第 5 款在国际水域范围内执行任务时，可在内政部根据 1931 年 6 月 18 日第 77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公共安全的统一法律案文第 28 条事先给船主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船上配备的武器。内政部、国防部和基础设施与运输部授权购买、运输和转让武器，交付第 4 款所述人员使用。

5 之三. 在本法令生效后 60 天内，内政部经商国防部和基础设施与运输部，将颁布一项法令，其中将详细说明执行第 5 款、第 5 款之二和第 5 款之三的措施，包括购买、运输和转让扣押在船上的武器及其弹药、数量以及第 4 款所述人员与船长之间的关系。

牙买加

[原件：英文]

1. 牙买加政府尚未通过专门针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立法。
2. 牙买加是 199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后被纳入 2005 年的《预防恐怖主义法》。
3. 《预防恐怖主义法》规定，威胁船舶的安全航行或制造这种威胁的严重可能等行为是海盗罪行。该立法还惩治未遂罪行，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第 240 条规定海盗行为是犯罪行为，其定义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在海上或河上航行的船舶，意图抢劫财产。该条第 1 部分规定处以剥夺自由 5 至 10 年的惩罚。

第 2 部分规定，累犯、使用武器或用物体当武器从事海盗行为可处以剥夺自由 8 至 12 年的惩罚。

第 3 部分规定，若有组织的团体从事第 1 和第 2 部分所述行为，并造成人员意外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则将被判处剥夺自由 10 至 15 年和没收财产的惩罚。

因此，已经在反海盗工作和移交已决海盗方面采取立法步骤，不必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只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才有权对触犯《刑法》第 240 条的罪行进行调查。

迄今为止，哈萨克斯坦尚未收到要求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疑犯进行调查或对其起诉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

科威特

[原件：英文]

1. 科威特 1986 年第 15 号法律核准科威特加入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科威特国因此承诺遵守该公约有关打击海盗罪行的规定。

2. 科威特 1960 年第 16 号法律第 252 条规定，对于为了劫夺船舶，或船上携带的货物，或伤害船上的任何人，在公海上攻击船舶的所有人，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并可能处以罚款；如果这种攻击船舶的行为造成船上的一人或多人死亡，则攻击者将面临死刑；如果该行为是由船上的一名乘客在公海上进行的，则可处以其他两种惩罚。

3. 目前，科威特国正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海盗行为的有关决议规定的内容。

[……]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拉脱维亚刑法》根据国内法惩治海盗行为：

第 176 节。抢劫

(3) 对大规模进行抢劫，或曾经进行过抢劫或敲诈，或曾参与强盗行为，或劫持过空中或水上的运输工具，或有组织地进行这种行动，或抢劫过麻醉品、精神药物、强力毒药或放射性物质，或爆炸物质、火器或弹药的人可判处剥夺自由 8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惩罚，没收财产，并受警察监控不超过 3 年。

此外，拉脱维亚刑法对劫持水上交通作了具体规定：

第 268 节。劫持空中或水上运输工具

(1) 对劫持空中或水上运输工具者，除非是在地面、水中或正在飞行的小型运输工具，否则可判处剥夺自由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惩罚。

(2) 对有同样行为者，如果是一伙人根据事先协议所为，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因此造成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可判处剥夺自由 10 年以上 17 年以下的惩罚。

(3) 对从事本节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行为者，如果因此造成某一人员死亡，则可判处剥夺自由 12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惩罚。

关于管辖权，《刑法》第 4 条规定了以下总则：

第 4 节。在拉脱维亚境外适用《刑法》

(1) 拉脱维亚公民、非公民和有拉脱维亚共和国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应根据本法，在拉脱维亚境内，对其在他国境内或任何国家境外所犯的罪行负责，无论该行为在发生地是否被视为犯罪和可予惩处。

(2) 驻扎在拉脱维亚境外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士兵应根据本法，对其所犯罪行负责，除非对拉脱维亚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3) 没有拉脱维亚共和国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在他国境内对拉脱维亚共和国或其居民的利益犯下严重罪行或特别严重罪行者，如果尚未根据罪行发生国的法律承担刑事责任，或承诺接受审判，则无论罪行发生国的法律如何，都应根据本法承担刑事责任。

(4) 凡对拉脱维亚共和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规定的案件，没有拉脱维亚共和国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在他国境内犯罪者，如果尚未在他国境内为这种罪行承担刑事责任，或承诺接受审判，则无论罪行发生国的法律如何，都应根据本法承担刑事责任。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1. 海盗定义：

海盗是一艘船舶的船员或乘客劫持另一艘船舶的船员或乘客，目的是为了夺取这艘船；偷窃船上的货物；或使船舶或其货物沉没，以获取物质利益。

目前的海盗行为事例被认为是犯罪组织所为，因为这些行为计划周密，组织良好，而且进行得非常专业。海盗行为并非国一级罪行，其目的是非法牟利。

2. 黎巴嫩为制止海盗行为作出的法律规定：

黎巴嫩立法机构充分认识到海盗行为的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对从事海盗行为或威胁海上航行者规定了严厉的惩处。这些严厉惩处包括终身监禁并服苦役，有时可重至死刑。

《黎巴嫩刑法》在这方面的规定如下：

第 641 条。惩处：

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夺取停泊或正在行驶的船舶或其运载的货物，可判处服苦役若干时间。根据《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如果船长是行为人，同谋或煽动者，将予以重判。

也有可能永远禁止船长从事这一行业。如果该罪行的其他行为人、同谋或煽动者的职业与航海或贸易有关，也可进而禁止他们重操旧业。

第 642 条。惩处：

如果两人或更多的人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犯罪，或在犯罪时使用暴力，则应宣判终身服苦役。

如果罪行导致船舶沉没，或乘客因恐惧或与该事件有关的其他任何原因死亡，则应宣判死刑。

3. 制止海盗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黎巴嫩是 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目的是制止威胁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

4. 黎巴嫩在制止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近代史上，除了敌方以色列海军对黎巴嫩领水内的黎巴嫩渔船从事的某些海盗行为之外，黎巴嫩在其领水内、海岸线沿线或港口内未经历过海盗行为。此外，以色列海军在 2010 年绑架了土耳其船舶 Mavi Marmara 率领的加沙自由船队的一艘船上的黎巴嫩记者和人权活动家。

为了确保海上航行的安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海军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海军在黎巴嫩海岸线和黎巴嫩领水协调进行海上巡逻。

除了上述以色列的军事海盗行为之外，没有关于黎巴嫩沿海的纯粹海盗罪行的记录，也没有因索马里沿海的海盗罪行而逮捕任何黎巴嫩人或其他国民的事件登记。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与海盗有关的罪行可归入《列支敦士登刑法》列举的普通犯罪(如谋杀、剥夺自由、人身伤害和贩运人口)。

如果这些罪行在犯罪地点可依法惩处，而且如果行为人是列支敦士登国民，或在列支敦士登境内被抓获，并因其行为的性质或特点以外的某个原因不能引渡，则在列支敦士登也可予以惩处(双重犯罪规则)。对公海上所犯的罪行，不适用双重犯罪规则；按照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定罪即可(《刑法》第 65 条)。

如果侵犯了列支敦士登的利益，或者不能引渡行为人，则无论犯罪地点适用什么法律，均可对特殊罪行(如劫持或贩卖奴隶)适用列支敦士登刑法。此外，如果国际条约规定起诉义务，则应适用列支敦士登刑法(《刑法》第 64 条)。在列支敦士登船上所犯罪行无论船在何处，均可被起诉(《刑法》第 63 节)。

立陶宛

目前，立陶宛共和国的《刑法》对海盗行为未作具体界定，而是定义了若干与海盗行为有共同特点的罪行，例如抢劫(第 180 条)、劫持飞机、船舶或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第 251 条)、劫持人质(第 252 条)。《刑法》英文版见以下链接：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e?p_id=366707&p_query=&p_tr2=2。

立陶宛主管当局最近进行的分析表明，这种有失系统化的做法不能充分涵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对海盗行为作出的界定和公约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因此，起草了专门针对海盗行为的《刑法》新条款第 252 条，并计划尽早向立法机构提出。第 252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如下(非正规翻译)：

“第 252 条。海盗

1.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上的工作人员或乘客为了试图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地方夺取他人的财产而非法扣留另一船舶或飞机、人员、或该船或飞机上的他人财产，或对其人员进行肉体或精神上的胁迫，应处以 4 至 8 年的监禁。

2.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上的工作人员叛乱和夺取该船舶或飞机，或参加这种叛乱，并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或通过使用武器、爆炸物或其他手

段威胁人身安全或健康的方式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应处以 6 至 10 年的监禁。

3. 对实施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应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或终身监禁。

4. 对明知但仍使用曾用于实施本条第 1、2 和 3 款所述行为的船舶或飞机而且该船或飞机还在行为人控制之下者，应予逮捕或判处至多 5 年监禁。

5. 还应责成法律实体为本条所述行为负责。”

马耳他

刑法

小标题四 B

关于海盗行为

328N. 海盗定义。由 XI. 2009. 7 补充

(1) 就本小标题而言，“海盗行为”指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工作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一)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上叛乱和夺取该船舶或飞机的工作人员或其乘客实施(a)款所述的任何行为；

(c)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d) 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或(c)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2) 就本小标题而言，如果处于主要控制地位的人员意图利用船舶或飞机从事小标题(1)所指的各项行为之一，或如果该船舶或飞机曾被用以从事任何这种行为，而且该船舶或飞机仍在犯有该行为的人员的控制之下，则该船舶或飞机被视为海盗船舶或飞机。

(3) 应对犯有本条规定的海盗行为的任何人：

(a) 判处终身监禁，如果其罪行包括小标题(1)(a)和(b)所述的任何行为，同时造成任何人死亡；

(b) 判处不超过 30 年的徒刑，如果其罪行包括(1)(a)和(b)所述的任何行为，但没有造成任何人死亡；

(c) 判处不超过 8 年的徒刑，如果其罪行包括小标题(1)(c)所述的任何行为；

(d) 判处为教唆或便利行为规定的惩罚，如果其罪行包括小标题(1)(d)所述的任何行为。

3280. 管辖权。由 XI. 2009. 7 补充

(1) 在不妨碍第 5 条规定的条件下，马耳他法院在下述情况下也应对本条规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a) 犯罪人为马耳他公民或马耳他常驻居民；

(b) 任何人在属于马耳他的任何船舶或飞机上犯罪；

(c) 任何人针对属于马耳他的任何船舶或飞机或针对马耳他公民或马耳他常住居民的人身或财产犯罪。

(2) 就本条而言，应认为船舶或飞机属于马耳他的情况与第 5(2)条所述相同。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尽管其资源有限，毛里求斯仍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因为该行为依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在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和伙伴国的援助下，毛里求斯就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打击印度洋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蔓延。

2011 年 12 月 13 日，毛里求斯通过了《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该法为在毛里求斯起诉海盗嫌疑人提供了合理适当的法律框架(该法的文本附后)。该法的主要目标是就以下方面做出规定或改进已有规定：

(一) 依据毛里求斯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各项义务起诉海盗行为和有关罪行；

(二) 根据与欧洲联盟或其他国家的协定或安排，为调查和起诉目的向毛里求斯移送海盗行为、海上袭击和有关罪行的嫌疑人；

(三) 在根据该法提起的刑事诉讼中，如陈述人无法出庭作证，经法庭许可，可采用庭外陈述；

(四) 根据该法遣返非公民犯罪嫌疑人或移送被定罪人。

2011 年 7 月 14 日，毛里求斯与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界定了以下各方面的条件和模式：移送海盗嫌疑人，以便在毛里求斯进行调查、起诉、审判和羁押；移交被扣押的相关财物以及处置此类人员。

利用欧洲联盟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启动了监狱、最高法院和警察局的辅助性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警察和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这些短期行动将使毛里求斯当局能够在长期项目构想的主要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建造一个专门关押海盗的监狱完工之前，处理首批海盗行为案件。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毛里求斯有关当局还正在最后确定移送海盗嫌疑人的指导方针。该文件将规定军舰在逮捕可能被移送毛里求斯最终进行起诉的海盗时应遵循的程序。此外，在修订法律、培训调查员和检察官以及调查和司法程序等若干领域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

此外，鉴于毛里求斯的能力限制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毛里求斯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与索马里当局签订协定，以便遣返和移送被判刑海盗。在此方面，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负责处理法律问题的工作组(第 2 工作组)主席温克勒尔大使将于 2012 年 1 月 11 至 13 日访问毛里求斯，就起草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之间的审判后移交协定提供咨询和协助。

在区域一级，毛里求斯主办了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次海盗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通过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打击海盗行为和促进海事保安的区域战略和区域行动计划。目前的重点是落实拟在 15 年内实施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该计划耗资约为 2 500 万欧元，将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和印度洋委员会在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协助下执行。

根据此次区域会议期间所作决定，印度洋委员会正在塞舌尔共和国设立打击海盗单位，以改善该区域各国在海盗问题上的行动协调，并交流信息。我高兴地告知各位，毛里求斯将委派 1 名代表在打击海盗单位工作。

毛里求斯坚信，要根除印度洋海盗祸害，就必须实现索马里政治稳定。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本人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并表示全力支持他。

毛里求斯说明以下最新情况：

- (一) 毛里求斯高级别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在会议期间与索马里代表团举行了初步非正式讨论，以便就被定罪海盗遣返和移送原籍国问题与索马里当局缔结协定；
- (二) 已颁布《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该法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 (三) 预计将于 2012 年 6 月初开始对海盗嫌疑人进行首次审判和起诉。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

2011 年第 39 号法令

[……]

条目安排

条目

1. 短名称
2. 解释
3. 海盗行为和海上袭击
4. 劫持和破坏船舶
5. 危害安全航行
6. 船主送交权
7. 管辖权
8. 送交和移送嫌疑人安排
9. 没收
10. 条例
11. 相应修正
12. 生效日期

本法为在毛里求斯起诉海盗行为及相关罪行嫌疑人提供全面框架，由毛里求斯议会颁布如下：

1. 短名称

本法可称为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

2. 解释

本法中，

“法院”视情况指最高法院或中级法院；

“航运总监”与《商船法》中的意思相同；

“专属经济区”与《海区法》中的意思相同；

“没收令”指法院根据第 9 条发布的命令；

“公海”：

(a)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中的意思相同；

(b) 包括专属经济区；

“海洋区”、“领海”、“内水”、“群岛水域”和“历史性水域”与《海区法》中的意思相同；

“船主”与《商船法》中的意思相同；

“部长”指被指派负责国内事务问题的部长；

“海盗船舶或飞机”与《海洋法公约》中的意思相同；

“船舶”包括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手段的任何水上运载装置，包括无排水量运载装置、翼地效应装置和水上飞机；

“海洋法公约”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海区法》第 3 条，该《公约》具有法律效力，《附则》载列了《公约》第一〇〇条至第一〇七条；

“军舰”与《海洋法公约》中的意思相同。

3. 海盗行为和海上袭击

(1) 任何人凡实施以下行为：

(a) 海盗行为；或

(b) 海上袭击，

即属实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 60 年以下徒刑。

(2) 警察可以：

(a) 在公海或毛里求斯领海、内水、历史性水域和群岛水域；或

(b)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点，

拦截、登上、搜查、扣留或扣押海盗船舶或飞机，或海盗抢夺并控制的任何船舶或飞机，逮捕涉嫌犯有本法所述罪行的任何人，扣押船舶或飞机上涉嫌被用于实施本法所述罪行的财物，并可在必要时为此目的使用武力。

(3) 本条中

“海盗行为”是指：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 (一)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视情况而定；或
-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或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视情况而定；
- (b)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或
- (c) 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海上袭击”是指：

在毛里求斯领海或内水、历史性水域和群岛水域，

-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 (一) 对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视情况而定；或
 - (二) 对船舶或飞机，视情况而定；或
- (b) 教唆或故意便利(a)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4. 劫持和破坏船舶

- (1) 除第(4)款的规定外，任何人，通过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形式的威胁非法扣押船舶或对其进行控制，即属实施劫持船舶罪。
- (2) 除第(4)款的规定外，任何人非法和故意从事以下行为即属实施犯罪：
 - (a) 破坏船舶；
 - (b) 旨在危及或可能危及船舶安全航行而损坏船舶或其货物；
 - (c) 在船上从事可能危及该船舶安全航行的暴力行为；
 - (d) 在船舶上放置或指使他人放置可能破坏船舶，或可能损坏船舶或其货物，从而危及船舶安全航行的任何装置或物质。
- (3) 除第(4)款的规定外，第(1)和(2)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无论上述两款所述船舶是在毛里求斯还是在其他地点；
 - (b) 无论上述两款所述行为是发生在毛里求斯还是其他地点；
 - (c) 无论行为人的国籍为何。
- (4) 第(1)和(2)款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或用作海军辅助船舶，或用于海关或警察服务的任何其他船舶，或涉及与此种军舰或其他此种船舶有关的任何行为，除非：

- (a) 视情况第(1)款所述扣押或控制船舶者或第(2)款所述行为人是毛里求斯公民；
 - (b) 行为发生地为毛里求斯；或
 - (c) 该船舶在毛里求斯为毛里求斯警察部队所使用。
- (5) 任何人实施本条所述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以 60 年以下徒刑。

5. 危害安全航行

- (1) 除第(7)款的规定外，任何人：
 - (a) 损毁或损害本款适用的任何财物；或
 - (b) 妨碍任何此种财物的运作，

凡此种损毁、损害或妨碍可能危及船舶安全航行者，即属实施犯罪。

(2) 第(1)款适用于为提供海上航行设施而使用的任何财物，包括用于此目的的任何土地、建筑物、船舶、仪器或设备，无论其是否在船舶上。

(3) (a) 除第(7)款的规定外，任何人故意传播明知严重虚假的信息，凡传播该信息危及船舶安全航行者，即属实施犯罪。

(b) 被控犯有(a)项所述罪行的人在辩护时应证明，在传播该信息时合法受雇，履行由传播信息组成的或包括传播信息内容的职责，且传播这些信息属于诚意尽职行为。

(4) 任何人为迫使任何其他他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威胁说其本人或其他人要对一船舶实施依照第 4 条第(2)款(a)、(b)或(c)项属于犯罪的行为，凡此种威胁可能危及该船舶安全航行者，即属实施犯罪。

(5) 除第(7)款的规定外，任何人为迫使任何其他他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威胁说其本人或其他人要实施依照第(1)款属于犯罪的行为，凡做出此种威胁可能危及该船舶安全航行者，即属实施犯罪。

(6) 除第(7)款的规定外，第(1)、(3)、(4)和(5)款均予适用，而无论其中提及的行为发生在毛里求斯还是其他地方，也无论行为人国籍如何。

(7) 为了第(1)、(3)和(5)款的目的，对危及或可能危及军舰或作为海军辅助船舶使用的或海关或警察所用的任何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情况不予追究，除非：

- (a) 行为人是毛里求斯公民；
- (b) 行为发生地是毛里求斯；或
- (c) 该船舶为毛里求斯警察部队所使用。

(8) 在毛里求斯的任何人凡诱使或协助在毛里求斯境外实施任何以下行为者，即属实施犯罪：

(a) 除第 4 条第(4)款外，第 4 条所述罪行；或

(b) 除第(7)款外，本条所述罪行

(9) 任何犯有本条所述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可处以 60 年以下徒刑。

6. 船主送交权

(1) 无论船舶在何处，也无论可能存在的船舶注册国为何，如果船主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船舶上的任何人对军舰或用作海军辅助船舶以外的任何其他船舶

(a) 实施第 3、4 或 5 条所述任何罪行；

(b) 企图实施此种罪行；或

(c) 帮助、教唆、策划、协助、促成或煽动犯下此种罪行，

船主可将此人送交毛里求斯警察局长或《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的适当官员。

(2) 如果毛里求斯船舶的船主打算根据第(1)款在毛里求斯或在《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送交任何人，在毛里求斯进行送交的，船主应将以下事项通知航运总监，在《公约》另一缔约国进行送交的，则应通知该国适当官员：

(a) 送交此人的目的；以及

(b) 打算送交的理由。

(3) 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的时间应为：

(a) 在该船舶进入毛里求斯或其他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之前；或

(b) 在无法合理可行地遵守(a)款的情况下，在该船舶进入毛里求斯领海前合理可行的第一时间，但至少提前 72 小时。

(4) 在根据第(1)款规定，向毛里求斯警察局长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适当官员送交任何人时，毛里求斯船舶的船主应该：

(a) 按照视情况由警察局长或缔约国适当官员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被指称罪行有关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如将此人送交毛里求斯，向警察局长提供，如将此人送交另一国，则向该国适当官员提供；

(b) 视情况向警察局长或主管官员提交其掌握的与被指称罪行有关的其他证据。

(5) 本条中：

“公约缔约国”是指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7. 管辖权

(1) 虽有任何其他法令，对本法所述罪行的起诉应完全由检察长斟酌决定，向无陪审团的法官或中级法院提出。

(2) 虽有任何其他法令，中级法院应具有管辖权，可对本法所述罪行的定罪人处以 40 年以下徒刑。

8. 送交和移送嫌疑人安排

(1) 部长可与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签署协定或拟定安排，以期就以下方面做出规定：

- (a) 制订向毛里求斯当局移送本法所述罪行嫌疑人的框架，以便在毛里求斯进行调查和最终进行审判；
- (b) 对未在毛里求斯起诉或定罪的 (a) 款所述人犯进行遣返，以及对本法所述罪行的定罪人进行审后移送；以及
- (c) 任何相关问题。

(2) 虽有任何其他法令，根据第(1)款签署的协定或拟定的安排对以下情况具有效力：

- (a) 对本法所述任何罪行嫌疑人的审前或审后移送；
- (b) 对本法所述罪行嫌疑人的审判。

(3) 2011 年 7 月 14 日与欧洲联盟签署的关于移交海盗嫌疑人的协定应视为根据第(1)款签订。

9. 没收

(1) 对于根据第 3、4 或 5 条予以定罪的任何人，法庭应下令将用于此种犯罪或涉及此种犯罪的任何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没收充公，除非该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的所有人或其合法持有人令法庭满意地证明，该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并非是在其知情或默许情况下用于犯罪或涉及犯罪。

(2) 根据第(1)款所作命令予以没收的任何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完全归属国家。

(3) 归属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 (a) 从定罪或没收令发布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上诉，此上诉延后期限到期者；

(b) 对定罪令或没收令提出上诉，有关此上诉的最终裁定维持或确认没收令者。

(4) 在任何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根据第(1)款所做命令归属国家的情况下，法庭应要求这些船舶、运输工具或财物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所得收益记入统一基金贷项。

(5) 本条补充而非减损法院在行使任何其他法令规定的权力时下令征收或没收任何财物的权力。

10. 条例

为本法之目的，部长可颁布其认为适当的条例，包括第 8 条所述协定或安排实施细则。

11. 相应修正

(1) 对《法庭法》做出如下修正：

(a) 废除第 134 条；

(b) 在第 161 条 B 款的”性案件”字后加上”或与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所述罪行有关的任何证人”；

(c) 在第 181 条 B 款、181 条 C 款和 181 条 E 款中，加上”在民事诉讼中”；

(d) 在第 181 条 B 款后，插入下列新条款：

188C. 海盗案件中，如陈述人无法出庭，可采纳庭外陈述

(1) 对于根据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经法院许可，庭外陈述可作为证明陈述事项的证据，条件是：

(a) 陈述人在诉讼程序中的口头证言可作为该事项的证据；

(b) 陈述人的身份确定令法院满意；

(c) 第(2)款中规定的 5 个条件之一得到满足。

(2) 第(1)款(c)项中提及的条件是陈述人：

(a) 死亡；

(b) 因身体或精神状况不适合出庭作证；

(c) 在毛里求斯境外，无法合理可行地确保其出庭；

(d) 尽管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寻找此人，但没有找到；或

- (e) 出于恐惧，在诉讼程序中根本没有提供、或没有就陈述事由提供或继续提供口头证言
- (3) 如陈述人被传唤作证，对于其根据第(1)款所作陈述被采纳为证据者，为质疑或支持其诚信目的可予采纳的任何证言，都应为此目的予以采纳。
- (4) 在评估根据第(1)款被采纳为证据的某项陈述可能具有的证明效力时，法院应考虑到可合理推断其是否具有准确性的所有情况。
- (2) 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在附则五中依正确字母顺序插入以下项目：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
- (3) 对《递解出境法》第 2 条中的“被禁移民”定义进行修正，在“移民”一词后加入“或根据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被移送毛里求斯者”。
- (4) 对《商船法》做出如下修正：
 - (a) 废除第 213 至 216 条；
 - (b) 在第 224 条：
 - (一) 第(1)款中，“在任何……过程”之后插入“民事”一词；
 - (二) 第(2)款中，废除(c)款，删除(b)款末尾的分号以及“和”字，以句号取代。
- (5) 对《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进行修正，删除第 2 条中“外国”的定义，改为以下定义：

“外国”：

 - (a) 是指毛里求斯以外的任何国家和该国对国际合作实行本国法律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领土、附属地或被保护国；
 - (b) 包括毛里求斯根据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与其签署协定的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
- (6) 对《国家海岸警卫队法》做出如下修正：
 - (a) 第 6 条第(1)款(c)项中，在“非法活动”后插入“包括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所述任何海盗行为或海上袭击行为”；
 - (b) 第 12 条第(1)款(h)和(i)项中，在“非法活动”后插入“包括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所述任何海盗行为或海上袭击行为”。
- (7) 对《警察法》进行修正，在第 9 条第(1)款后插入下款：

(1A) 警察部队可在毛里求斯海区，并为 2011 年《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法》的目的在公海上，行使第(1)款(b)、(c)和(k)项所述任何职责。

1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的规定外，本法应自《公告书》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 可为本法各条确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国民议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签名省略]

附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载于附则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〇〇条至第一〇七条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并可在线查阅，网址是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overview_convention.htm]。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将海盗定为犯罪并予以起诉

荷兰刑法中关于海盗的规定

《荷兰刑法典》第 4(5)条规定，对《刑法》第 381 至 385 条所定海盗罪适用普遍管辖权。

第 381 条

1. 任何人凡从事以下行为：

1. 应征成为或担任船主，凡明知该船打算对公海上其他船只或船上人员或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或使用该船从事此种行为，却未经交战国当局授权这样做，也不属于获认可国家的海军的，即犯有海盗罪，可处以不超过 12 年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2. 明知有这种意图或用途而应征成为该船船员，或在了解此意图或用途后自愿继续担任船员，即犯有海盗罪，可处以不超过 9 年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2. 超出任何授权范围或持有交战国签发的授权，等于无授权。

3. 第 81 条不适用。

4. 有关船主和船员的前款规定比照适用于飞机机长和机组成员。“交通工具”包括“飞机”，“公海上”包括“公海上的空域”。

第 382 条

如第 381 条确定的暴力行为造成遭袭击的船只或飞机上任何人死亡，船主或机长以及参与暴力行为者，可处以不超过 15 年的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第 383 条

任何人凡为第 381 条所定目的自费或以他人资金装备船只或飞机者，可处以不超过 12 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第 384 条

任何人凡自费或以他人资金直接或间接给予合作，出租船只或飞机、特许该船只或飞机运货或为其上保险，明知该船只或飞机将用于第 381 条所定目的者，可处以不超过 8 年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第 385 条

任何人凡故意将荷兰运输工具交由海盗控制者，可给予以下处罚：

1. 如是船主，处以不超过 12 年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2. 其他情况下，处以不超过 9 年监禁或第五类罚款。

荷兰 2009 年至今对海盗行为的刑事诉讼

	案件	嫌疑人数	诉讼阶段
2009	Cygnus	5	定罪
2009	Portia	1	调查中
2010	Shebelle	10	引渡到德国
2010	Choizil	5	审判中
2011	Dhow	5	审判中

(1) Cygnus 案可能最有名，因为这是第一次索马里人在欧洲被裁定犯有海盗罪。

(2) Portia 案涉及对劫持 MVMarathon 船行为的刑事调查，劫持期间有一名船员被海盗射杀。住在荷兰的船东为解救船只和船员被迫支付赎金。当前的调查重点是，以勒索为由逮捕和起诉代表海盗进行谈判的人。

(3) Shebelle 案涉及荷兰皇家海军解救德国 Taipan 号商船。在此期间，10 名索马里嫌疑人被捕。奉荷兰公共检察署指示，海军首先收集证据。嫌疑人已被

移送到荷兰，德国当局请求引渡审判。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最终宣布受理德国的请求。

(4) Choizil 案涉及荷兰皇家海军在印度洋的行动。海军截获了一个自封的海盗行动组，当时怀疑其中的一些嫌疑人实际上可能对劫持南非游艇负责。由于罪行严重——在编写本报告时，事件已发生一年多，游艇两名乘客的下落和情况依然不明，不过相信他们仍在海盗手中——已经决定起诉几名嫌疑人。2011 年 8 月，鹿特丹地区法院宣布被告有罪。目前正在上诉。

(5) Dhow 案涉及荷兰皇家海军在印度洋的另一次行动。本案被告因企图谋杀海军人员和海上武装抢劫而受审。案件正在鹿特丹地区法院候审。

荷兰侦查和起诉海盗和资助海盗者的举措

- 2009 年以来，荷兰公共检察署每年会晤欧洲负责海盗案件的公诉人。这些会议有助于积极交流专家知识和信息，促进在打击海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2011 年，应荷兰建议，成立了调查海盗行为和起诉海盗工作组。许多欧洲国家都参与其中。目的是加强起诉海盗的组织者、资助者和谈判人员。
- 2011 年，应荷兰建议成立了联合调查组。荷兰和德国警方将一起调查若干海盗刑事案件。联合调查组的目的是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组织者、资助者和谈判人；在可能时，扣押和没收这些嫌疑人的金融资产；并启动和鼓励与区域和索马里国家当局进行的司法合作。

挪威

[原件：英文]

立法

犯罪行为：

根据《挪威普通民事刑法》第 267 条和第 268 条中关于武装抢劫和严重武装抢劫的规定，海上海盗和武装抢劫应予惩处。

对抢劫罪的处罚是不超过 5 年监禁，对严重抢劫罪的处罚是不超过 12 年监禁。如严重抢劫导致死亡或重大身体或健康伤害，可判处不超过 21 年监禁。

《刑法典》也涉及海盗预备行为。任何人凡为实施抢劫的目的装备或开始装备任何船只，根据第 269(2)条予以惩处。

第 151a 条规定，通过暴力登船的人凡威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强行控制船只，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船只航行者，可处以 2 年以上、21 年以下监禁。这同样适用于协助和教唆这种罪行的任何人。犯罪未遂也可在同一处罚框架内予以惩处。

图谋实施海上海盗/武装抢劫的，可依照《刑法典》第 49 条惩处。

共谋武装抢劫的，可依照《刑法典》第 269 条第一款惩处。

协助和教唆实施武装抢劫和严重武装抢劫的，可分别依照第 266 条第一款和第 267 条第三段惩处。这项规定还包括组织和协助海盗的行为。

起诉

挪威刑事法适用于所有根据《刑法典》第 151A、第 266、第 267 和第 269 条可惩处的行为，无论该行为在哪里实施(是在王国境内，包括公海上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上，还是在国外，包括在公海)，也无论由谁实施(是挪威国民，还是外国人)。不过，在挪威起诉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仅限于与其他司法管辖当局的起诉相比由挪威调查和起诉具有比较优势的案件。

引渡

在挪威被捕的海盗嫌疑人，可根据适用的挪威引渡立法从挪威引渡。引渡适用 1975 年 6 月 13 日《引渡法》。不论是否有引渡条约均可引渡。但是，挪威国民不可引渡，除非在一定条件下，可依据《引渡法》第 2 条和《北欧引渡法》第 2 条引渡到其他北欧国家。

此外，根据《引渡法》第 6 条，被请求引渡的人可能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等原因被起诉的，不得引渡。根据《引渡法》第 7 条，也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拒绝引渡。

挪威从来都要求必须正式提出引渡申请，除非申请国加入《申根执行公约》，否则，引渡申请必须经由外交渠道提出。《引渡法》第 13 条列出了引渡申请的各项规定，其与 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第 12 条相对应。

法律互助

刑事法律互助适用 1915 年 8 月 13 日《法院管理法》第 46 至 51 条和 1975 年 6 月 13 日《引渡法》第五章。

不论是否有条约涉及申请援助，均可提供刑事法律互助。可能提供的援助所面临的限制见国内法，其主要规则是允许根据另一国的请求，采取与国内刑事调查和起诉同样的措施。

挪威规定，要有双重犯罪才可履行采取强制措施请求。

除非有关条约另有规定，互助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提交。

诉讼转移

1977 年 3 月 25 日《诉讼转移法》适用挪威与批准 1972 年 5 月 15 日《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的国家之间的诉讼转移。

但是，这种转移也可发生在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因此，诉讼转移不依赖任何条约义务。

1972 年《公约》或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没有涉及的刑事诉讼转移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提交。

支持起诉

2011 年，挪威为建立索马里和邻国的起诉能力捐助 500 万美元。邦特兰监狱部门是主要受益方 (80%)，包括供资在加罗韦建造新的监狱基础设施，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邦特兰管教部门的雇员。

挪威还推动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实地能力，向内罗毕区域办事处借调两名惩教专家。另有 1 百万美元分别用于加强警察对海盗案件的调查项目 (国际刑警组织)、生计项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各种旨在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能力建设项目。大部分资金将在 2012 年使用。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政府相信，国际社会重视打击索马里海岸、印度洋西部和亚丁湾的海盗行为，依照其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并根据 2011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15(2011) 号决议采取如下措施：

1. 阿曼苏丹国确认承诺遵守第 2015(2011) 号决议的规定内容。
2. 主审法庭根据国家立法，审判了被控海盗和武装抢劫的 12 名索马里人。
3. 愿意参加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大多数会议，以及小组成立的工作组会议。
4. 阿曼苏丹国支持克服这一现象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按照阿曼港口的能力提供必要援助。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巴拿马共和国了解目前海盗造成的问题，在《刑法》第 319 至 322 条第六章“海盗行为”第九款“对集体安全的罪行”中，定其为刑事罪；这是 2007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号法令通过的。

关于起诉海盗，巴拿马共和国没有对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上捕获的海盗进行刑事审判。

巴拿马海事局通过商船部一直积极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会议及其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在这方面，由丹麦政府主持的关于法律和司法问题和起诉海盗的第 2 工作组的工作特别值得注意，该工作组讨论了关于起诉被抓获的海盗的管辖权问题。

最后，巴拿马海事局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努力在索马里、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消除海盗。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卡塔尔国采取的打击海上海盗措施

一. 立法措施

《刑法》第 11 号 (2004 年)

第 11 号法律 (2004 年) 第 17 条涉及适用性问题，规定该法适用于任何在国内以犯罪人或共犯身份参与贩毒、贩运人口、海盗或国外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行为者。

因此，与属地原则相反，任何人凡在卡塔尔国境外犯有海盗罪，如其进入卡塔尔并被逮捕，可因该罪行在卡塔尔法院被起诉。

第 245 条涉及公共危险，规定任何人凡为控制船只或飞机或其中部分或全部货物，或为伤害船只或飞机上的任何人，或为不必要改变其航线而攻击该船只或飞机者，可处以终身监禁。

该行为造成死亡的，可处以死刑。

犯罪人如在控制船只或飞机后，自行将船只或飞机交还其合法领航员、飞行员或有权控制船只或飞机的法定人员，如果该船只或飞机或其中货物无损坏，船上或机上人员未受伤害，可处以不超过 5 年徒刑。

第 245 条也涉及公共危险，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故意危害航空或航行安全，或船只或飞机或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的，应判处不超过 10 年徒刑。

二. 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

1. 第 41 (2003) 号法令批准加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 第 2 (2009) 号法令核准卡塔尔国加入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但对第 16 条中关于仲裁和向国际法院转案的第 1 款规定提出保留。

三. 区域一级

安理会第 1851 (2008) 号决议鼓励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国际合作机制，作为彼此之间的一个联络点，根据该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阿拉伯打击海上海盗行为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草案被列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开罗签署的《阿拉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件。

卡塔尔为编写该议定书草案作出了贡献，该草案包括 17 条，篇幅为 7 页。目的是加强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起诉海上海盗罪行，并加强和深化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联系。

四. 国际合作

卡塔尔为联合国反海盗信托基金捐赠了 50 万美元。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韩国的反海盗司法行动

一. 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将海盗定为犯罪

(一) 《刑法》

- 自 1953 年 9 月 18 日颁布《刑事法案》以来，大韩民国刑法一直在“海盗罪”条目下惩处海盗。
- 根据该《法案》，任何人通过威胁海上使用集体武力，强行扣押船舶或在入侵船舶后强行占有他人财产即被视作实施海盗罪。任何人凡犯有该罪行，应处以无期徒刑或不少于 7 年监禁；任何人犯有海盗罪而造成他人受伤的，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10 年监禁；任何人犯有海盗罪而杀害他人或造成他人死亡或实施强奸的，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¹

(二) 《惩处破坏船舶和海上结构法》

- 2003 年 5 月 27 日颁布了《惩处破坏船舶和海上结构法》，这是旨在打击海上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一项特别法案，目前已经生效。
- 根据该法，任何人凡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方式扣押船只或海上营运结构，或强迫任何人操作船只，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5 年监禁；任何人凡在实施上述罪行或企图实施上述罪行期间，伤害他人或导致他人受伤，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7 年监禁；任何人凡在实施上述罪行或企图实施上述罪行期间，谋杀他人或导致他人被谋杀，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10 年监禁。²

- 该法经立法程序被定为国内实施法，纳入了大韩民国 2003 年加入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该法包括一项条款，确认大韩民国对外国人扣押外国船只拥有司法管辖权。

二. 对海盗嫌疑人采取的起诉(包括支助)措施

(一) 起诉

• 背景

- 2011 年 1 月 15 日，在阿拉伯海航行的悬挂马耳他国旗的 Samho Jewelry 号化学品油轮被 13 名携带大量 AK 型步枪、火箭筒等武器的索马里海盗劫持，船上有 8 名韩国船员和 13 名外国船员。2011 年 1 月 21 日拂晓，该船只及其船员被派往索马里海域确保船只安全通过该海盗出没水域的大韩民国海军安全解救。
- 5 名来自索马里邦特兰的海盗在救援行动期间被捕，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被移送韩国。根据应检察官请求由釜山地方法院签发的拘留证，5 名海盗嫌疑人被关押在釜山看守所。
- 对海盗的调查随即展开。2011 年 2 月 25 日，釜山地方检察厅控告这 5 名海盗在实施海盗行为期间杀人未遂、在实施抢劫期间杀人未遂、在特别妨碍《刑法》所定公务期间造成伤害和违反《惩处破坏船舶和海上结构法》。

• 海盗嫌疑人的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Mahomed Araye	男	21	索马里邦特兰
Abdulahi Hussein Maxamuud	男	20	索马里邦特兰
Awil Braale	男	18	索马里邦特兰
Abdulahi Ali	男	23	索马里邦特兰
Abdikhadar Aman Ali	男	21	索马里邦特兰

• 对海盗嫌疑人提出的指控

2011 年 1 月 15 日，5 名海盗连同其他 8 名海盗，劫持了 Samho Jewelry 号船，要求交钱赎人。在这个过程中，海盗以武力抢劫了船员的财产，因杀人未遂造成 3 名大韩民国海军突击队员受伤，打伤一名水手，将包括船长在内的 4 名水手作为人体盾牌杀人未遂，并枪击船长杀人未遂。

- 审判程序

- (2011 年 2 月 25 日)釜山地方检察厅控诉 5 名海盗在实施海盗期间杀人未遂
-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釜山地方法院(一审法院)的审判程序和判刑³
-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釜山地方检察厅和 5 名被告提出上诉
- (8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釜山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的审判程序和判刑⁴
- (9 月 9 日至 15 日)釜山高级检察官厅和 5 名被告提出上诉
-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判决⁵

(二) 其他国家支持起诉海盗

- 日本支持起诉海盗

- 2011 年 3 月 6 日,在阿拉伯海公海上,美利坚合众国海军逮捕了 4 名登上日本所属 Guanabara 号油轮企图劫持该船的海盗。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从美国海军接管这 4 名海盗,东京地方检察厅开展调查。根据《日本打击海盗措施法》,2011 年 4 月 1 日,东京地方检察厅起诉 3 名成年嫌疑人;2011 年 5 月 2 日,起诉一名未成年嫌疑人。
- 应日本政府请求,大韩民国和日本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釜山地方检察厅举行双边会议。
- 通过上述会议,釜山地方检察厅积极支持日本政府起诉海盗,分享了调查和起诉劫持 Samho Jewelry 号船的海盗案件中的经验,并提供了有关调查流程中的实际和法律问题的资料。

-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起诉海盗

- 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釜山地区检察厅开展了合作调查工作,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国家犯罪情报局人员参与了这项工作,目的是揭示(1)在韩国被控犯有劫持 Samho Jewelry 号船等罪行的 5 名海盗与在美国被起诉或被定罪海盗之间的联系,(2)海盗联系网。

注脚:

¹ 《刑事法案》第 340 条(海盗)

- (1) 任何人通过威胁海上使用集体武力,强行扣押船舶或在入侵船舶后强行占有他人财产,应处以无期徒刑或不少于 7 年监禁。
- (2) 任何人犯有第(1)款所述罪行而造成他人受伤的,应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10 年监禁;

- (3) 任何人犯有第(1)款所述罪行而杀害他人或造成他人死亡或实施强奸的，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² 《惩处破坏船舶和海上结构法》

第 6 条(扣押船只)

- (1) 任何人凡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方式扣押船只或海上营运结构，或强迫任何人操作船只，应处以终身监役或不少于 5 年监役；
- (2) 任何人凡准备或共谋故意实施第(1)款所述犯罪的，应处以至多 5 年监役；但任何人凡在实施意图犯罪前自愿投案的，应减轻或免除刑罚。

第 12 条(扣押船只期间谋杀、杀人或殴打致伤)

- (1) 任何人在实施或企图实施第 6 (1)条所述罪行期间谋杀或造成他人被杀害的，应处以死刑、终生监役或不少于 10 年监役；任何人在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罪行期间伤害或造成他人受伤的，应处以终生监役，或不少于 7 年监役。

³ 釜山地方法院判处 Mahomed Araye 终身监禁，判处 Abdulahi Hussein Maxamuud 和 Buraale Awil15 年监禁，并判处 Abdulahi Ali 和 Abdikhadar Aman Ali13 年监禁。

⁴ 釜山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但把 Abdulahi Hussein Maxamuud 的判刑改为 12 年监禁。

⁵ 最高法院维持釜山高等法院的判决。对定罪海盗的判刑将在检察官指导下执行。

摩尔多瓦共和国

[原件：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积极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处理海盗问题，特别是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

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对船旗国提出的关于在高风险海区航行的船上聘用武装人员的建议(MSC.1/Circ.0.1406/Rev.1)，正在采取其他国旗国打击海盗的做法，为避免高风险海域，已通知所有船东在通过此海域时，根据上述国际海事组织文件采取一切防范措施。

根据《摩尔多瓦刑法典》第 289 条，海盗行为属国家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按照其国际承诺，根据国内法、包括关于对海盗嫌疑人进行刑事起诉的刑法和诉讼规定将海盗定为犯罪。俄罗斯执法机构和调查机构还遵循依照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公约)纳入俄罗斯法律的各项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俄罗斯法律对海盗的定义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所载定义完全一致。具体来说，根据俄罗斯法律，海盗是《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27 条定为犯罪的刑事罪。

海盗劫持人质(主要是海员)适用《刑法》第 206 条(劫持人质), 其中规定该行为的定义是“扣押或拘留一人作为人质, 以强迫国家、组织或个人从事……的任何行为”。

当罪行涉及在公海上或在国家司法管辖权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时, 适用针对海盗行为近乎普遍管辖的原则。因此, 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可被俄罗斯联邦提出刑事起诉, 而无论船旗国和(或)海盗行为受害人国籍如何。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27 条规定的核查刑事指控、提起刑事诉讼和进行初步调查的义务以及其他程序步骤, 都属于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军事调查机构调查人员的责任。调查人员可被借调成为海军反海盗和航行安全船只的船员。他们与此种船只上的军事检察人员合作行使权力。

2009 年 7 月 24 日, Artic Sea 号散装轮在瑞典水域遭劫持, 船上有俄罗斯船员, 案情调查结果证明, 现行反海盗立法很有效。装载木材的货轮从芬兰驶往阿尔及利亚。6 名被告分别被判处 5 至 7 年徒刑。

同时, 正在努力加强和调整关于海盗等海上非法行为的国家立法。例如, 正在拟定法规, 以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对俄罗斯军事人员扣押的海盗船以及对海盗扣押的船只所具有的司法管辖权。正在编制关于拘留嫌疑人或被指控人的法律规定, 包括关于确保有必要条件在军用船只特备设施中实施临时羁押的规定。

已提议以法律规定补充立法, 扩大军用船只指挥官和非军用船舶船长的具体程序性权力, 赋予他们调查权; 增加参与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数, 列入向海盗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并修改调查海盗罪行的程序期限。

新加坡

[原件: 英文]

1. 新加坡是一个海洋国家, 它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亚丁湾地区的海盗局势。新加坡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 采取各种举措, 消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2. 新加坡为起诉在公海实施的海盗行为(包括涉及劫持的海盗行为)制定了必要的法律。随文附上早些时候通过第三方通知于 2010 年 2 月提交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新加坡反海盗国家立法的副本(编号 MFA/IOD/00051/2010)。
3. 新加坡欢迎并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015(2011)号决议。虽然各国的海军行动对制止亚丁湾的海盗行为有一定助益, 但要永久解决这一问题, 显然还需要寻求各种办法, 解决有关起诉的问题, 包括建设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便起诉和监禁那些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劫持人质行为负责的人。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并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制定全面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方案。

[.....]

《刑法典》(CAP 224)第六.A章“海盗罪”摘录

国际法规定的海盗行为。参见 12 和 13 Victoria c. 96(《海事罪(殖民)法》第 1849 号)

130B. -(1) 任何人凡实施国际法规定的海盗行为者，即犯有海盗罪。

(2) 对犯有海盗罪的任何人处以终身监禁和不少于 12 下鞭笞，但如其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海盗行为时，谋杀或企图谋杀另一人或实施任何可能危及另一人生命的行为，则处以死刑。

海盗行为

130C. 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a) 盗窃新加坡船只；

(b) 盗窃或未经授权将任何属于新加坡船只上的货物、用品或装置的任何东西抛出舷外、对其造成损害或损毁；

(c) 对新加坡船只实施或企图实施不轨行为；

(d) 怂使或促致某人实施第(a)、(b)或(c)款所述行为，

处以不超过 15 年的监禁和鞭笞。

《海事罪法》(CAP 1708)摘录

劫持船只

3. -(1) 除第(2)分款的规定外，任何人凡使用武力或任何形式的威胁，非法扣押船只或对船只施行控制，即属犯罪，不论其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不论船只在哪个国家注册，也不论船只是否在新加坡。

(2) 第(1)分款不适用于针对军舰或用作海军辅助船或在海关或执法行动中使用的其他船只实施的行为，除非——

(a) 扣押或对控制船只的人是新加坡公民；

(b) 所实施的行为发生在新加坡；

(c) 船只用于新加坡的海军、海关或执法活动。

损毁或损害船只等

4. -(1) 除第(5)分款的规定外，任何人凡非法和故意——

(a) 损毁船只；

(b) 损害船只或船上货物危及或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

(c) 在船上实施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的暴力行为，

即属犯罪。

(2) 除第(5)分款的规定外，任何人凡非法和故意在船上放置或导致放置可能损毁船只或损害船只或船上货物的设备或物质危及航行安全，即属犯罪。

(3) 第(2)分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定了实施下列行为的情况——

(a) 构成第(1)分款所述罪行；或

(b) 构成企图或共谋实施或协助、教唆、策划、促致或煽动实施犯罪。

(4) 除第(5)分款的规定外，第(1)和第(2)分款适用于其中提及的任何行为，不论其是否在新加坡实施，不论实施者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也不论船只在哪个国家注册。

(5) 第(1)和第(2)分款不适用于针对军舰或用作海军辅助船或在海关或执法行动中使用的其他船只实施的行为，除非——

(a) 行为实施者是新加坡公民；

(b) 所实施的行为发生在新加坡；

(c) 船只用于新加坡的海军、海关或执法活动。

[.....]

涉及威胁的罪行

6. -(1)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形即属犯罪——

(a) 为了迫使他人采取或不采取某一行动，威胁说他或其他人将对某一船只实施第 4(1)款所述犯罪行为；且

(b) 发出这一威胁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

(2) 除第(4)分款的规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形即属犯罪——

(a) 为了迫使其他人采取或不采取某一行动，威胁说他或其他人将实施属于第 5(1)款所述犯罪行为；且

(b) 发出这一威胁可能危及船只航行安全。

(3) 除第(4)分款的规定外，第(1)和第(2)分款适用于其中提及的任何行为，不论其是否在新加坡实施，不论实施者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也不论船只在哪个国家注册。

(4) 第 4(5)款因适用于第 4(1)款的目的而适用于第(1)分款；第 5(6)款因适用于第 5(1)款的目的而适用于第(2)分款。

从属犯罪

7. -(1) 任何人在实施或企图实施第 3、4 或 5 款规定的罪行时连带实施的暴力行为应被视为在新加坡实施，并构成依照适用于这一行为的新加坡现行法律应予惩处的犯罪，不论暴力行为在哪里实施，不论所涉船只在哪国注册(如有注册)，也不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行为的人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

(2) 第(1)分款不妨碍《商船法》(CAP 179)第 180 款。

(3) 新加坡境内任何人凡教唆在其他地方实施任何以下行为——

- (a) 除第 3(2)款外，该款规定的犯罪；
- (b) 除第 4(5)款外，该款规定的犯罪；
- (c) 除第 5(6)款外，该款规定的犯罪；或
- (d) 除第 6(4)款外，该款规定的犯罪，

即属犯罪。

[.....]

一般罚则

9. -(1) 对于本法所定罪行凡没有明文规定刑罚者，犯罪人一经定罪可判处终身监禁。

(2) 为避免怀疑，第(1)分款不适用于第 7(1)款规定的构成按照新加坡现行适用法律应予惩处的任何行为。

同意起诉

10. -(1) 未经检察官书面同意不得根据本法进行起诉。

(2) 即使没有依照第(1)分款就某一罪行做出同意——

- (a) 一人可因实施本法规定的罪行而被逮捕；
- (b) 可向本法所定罪行涉及到的任何人发出和执行逮捕令；
- (c) 一人可因犯有本法规定的某一罪行而被指控；且
- (d) 被控犯有本法规定罪行的人，可被还押或予以保释，

但在获得检察官的同意之前，不得就有关罪行采取进一步的诉讼步骤。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海盗犯罪行为属于斯洛伐克法令的管辖范围，被《刑法典》定为刑事犯罪(《法律汇编》第 300/2005 号法案)。关于危害飞机和船只安全(第 291 款)、劫持人质(第 185 款)和抢劫(第 188 款)罪行的法律规定适用于海盗行为。斯洛伐克共和国认为，现行国家法律制度为将海盗定为犯罪、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羁押被定罪海盗制定了一切必要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11 月，经由 KZ-1B(《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报》第 91/11 号)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修正案 KZ-1(《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报》，第 55/08、66/08 号-修正案，第 39/09)。除其他外，也修改了海盗刑事罪(第 374 KZ-1 条)。修正案将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公布 KZ-1B 后六个月(即 2012 年 5 月 15 日)生效。在此附上关于海盗行为的修正条款的非官方翻译。

此外，按照属地管辖规则，由设在科佩尔的国家检察署负责处理海盗案件；该署迄今未处理任何海盗案件。

[.....]

海盗行为

第 374 条

[非官方翻译]

(1) 军用船只或飞机及公务船只或飞机以外的船只或飞机上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凡违反国际法规则，意图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物质或非物质利益，或意图对他人造成重大损害，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非法对另一船只或飞机或该船只或飞机上的人或财产实施暴力行为、拘留或任何形式的抢劫，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2) 如果军用或公务船只或飞机的船员或机组成员实施某一行为，导致非法叛乱并接管该船只或飞机的控制权，也视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海盗行为。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罪行涉及一人或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犯罪行为人应被判处 5 年至 15 年监禁。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与安全理事会第 2015(2011) 号决议相关的国内立法

1 - 在刑事定罪方面，201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 7 月 22 日《第 5/2010 号组织法》重新将海盗罪纳入《西班牙刑法典》。《组织法》将在《刑法典》第二卷标题二十四下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五章，其中包含第 616 条之三和第 616 条之四。

第 616 条之三：

“任何人凡通过暴力、恐吓或欺诈，扣押、损害或损毁飞机、船舶或其他类型的船只或海上平台，或威胁这些船只上的人员、货物或物品的，应被判定犯有海盗罪，可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

在所有情况下，实施按本条规定的处罚不得妨碍对所犯的任何[其他]罪行施行的处罚。”

616 条之四：

“1. 任何人凡抗拒或抵制战舰或军用飞机或谋求防止或制止前条所列行为、被授权这样做、并带有明显标志且可辨认为西班牙国船只或飞机的任何其他船只或飞机的，应处以 1 至 3 年监禁。

2. 如在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中使用武力或暴力，应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

3. 在所有情况下，实施本条所述处罚不得妨碍对所犯的任何[其他]罪行施行的处罚。”

2 - 关于管辖权问题，根据 7 月 1 日《第 6/1985 号司法权组织法》第 23 条的规定，西班牙法庭有权裁定西班牙人或在国领土以外的外国人犯下的海盗罪行。

2009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 11 月 3 日《第 1/2009 号组织法》在上述第 23 条第 4 款中纳入一些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西班牙法院可以审理以下海盗案件：(1)被告必须身在西班牙，或(2)必须有西班牙国籍的受害者，或(3)必须确定案件与西班牙有相关联系。对于所有案件，必须是另一主管国家或国际法庭没有对指控的海盗行为启动调查或起诉程序。

此外，如证实其他地方已经对同一被指称的行为提起诉讼，西班牙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予暂停。

《司法权法》第 23 条第 4 款(7 月 1 日第 6/1985 号组织法)：

“4. 西班牙司法管辖权也应适用于西班牙人或在本国领土以外的外国人施行的、可归类为西班牙法律规定的下列罪行之一的行为：

- (a) 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
- (b) 恐怖主义。
- (c) 海盗或非法劫持航空器。
- (d) 涉及卖淫或腐蚀未成年人或无法律行为能力者的犯罪。
- (e) 非法贩运精神、有毒或麻醉药品。
- (f) 非法贩运或走私人口，不论他们是否是工人。
- (g) 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罪行，前提条件是责任人在西班牙。
- (h) 根据国际条约或公约，特别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保护的公约，应在西班牙予以起诉的任何其他罪行。

在不妨碍西班牙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规定的情况下，西班牙法院要对上述罪行行使管辖权，必须确定被指称的行为人身在西班牙、有西班牙国籍的受害者或者案件与西班牙有某种联系，并且对任何案件，没有其他主管国家或国际法庭均启动法律程序调查这些罪行并酌情予以起诉。

如证实上款所指的国家或法院已经对同一指称的行为提起诉讼，则西班牙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予暂停。”

根据西班牙国内法采取的将海盗定为犯罪以及起诉和支持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疑人的措施和羁押此类行为定罪人

西班牙现行规章体系包含在国际一级确定的起诉海盗罪行所必要和适当的所有工具。

这一规章体系以关于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通过采用西班牙积极参加的打击海盗行为的各种国际组织和论坛商定的标准，将上述原则融为一体。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西班牙最近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且修订了有关所谓“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条款。这两项立法修正正是为起诉海盗罪行采取的积极步骤，其中纳入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的建议。

本文件旨在介绍这些修正案。文件末尾附有西班牙法院对这类罪行所做的判决。(应当指出的是，西班牙有一个特别法院，即国家高等法院，根据 7 月 1 日第 6/1985 号《司法权组织法》第 65.1(e) 条规定，专门审理海盗案件)。

一. 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海盗罪

7月22日第5/2010号组织法修正了11月23日第10/1995号《刑法典》组织法，将海盗罪重新纳入《西班牙刑法典》。按照该法第七条最后规定，修正案于2010年12月23日生效。

该修正案在《刑法典》第二卷(罪行及惩罚)标题二十四(危害国际社会罪)下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五章(海盗罪)，题为“海盗罪”，其中有两个条款(见上文第616条之三和第616条之四)。

二. 关于西班牙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修正案

11月3日第1/2009号组织法除其他外，修正了7月1日第6/1985号司法权组织法第23.4条，其中涉及西班牙法院对海盗罪行所具有的所谓普遍管辖权(见上文第23.4条)。

三. 西班牙法院最近审理的案件

西班牙法院有机会在“Alakrana”案中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做出判决，此案涉及2009年底悬挂西班牙国旗的同名围网金枪鱼捕鱼船遭劫持一事。

2008年11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2008/851/CFSP号“联合行动”建立了欧洲联盟“亚特兰大”号行动，该军事行动的目的是促进制止、预防和打击海盗行为。在这一行动中，西班牙“Canarias”号护卫舰拘捕了两名袭击者。

2009年10月3日，国家检察官提出指控，之后，第5号中央调查法院对两名袭击者判处监禁，并将他们移送至西班牙领土。

2009年11月16日签发起诉书。11月17日，案件材料被移送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第四分庭)。2011年5月3日，刑事庭经审判对这两人判了刑，列出的罪行和处罚如下：

“10. 对于实施一项非法结社罪，判处每名被告2年监禁和按每天6欧元计算的相当于12个月数额的罚款。

20. 对于实施36项非法拘留罪，对每名被告判处36项徒刑，每项11年监禁。

30. 对于实施暴力抢劫罪，对每名被告判处5年监禁。

40. 对于实施36项危害精神健康罪，对每项罪名，两名被告各被判处1年监禁。”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本案未就新的海盗罪提出指控，因为在实施犯罪时，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尚未生效，但这种量刑已属重判。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 《土耳其刑法典》包含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条款。关于领土管辖权的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土耳其法院对在土耳其领海内实施的罪行，以及在公海上对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或对悬挂外国国旗船只上的土耳其公民从事犯罪活动时所犯罪行拥有刑事管辖权。同样，第 13 条(1)(i)款规定，土耳其法律适用于非法扣押或劫持空中或海上运输工具的案件。对劫持船只罪处以 2 至 5 年监禁(第 223 条第(2)款)。

2. 在这方面，根据《土耳其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公海上的航空或海上运输工具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处罚。例如，《土耳其刑法典》第 81 条和第 86 条分别规定了对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土耳其刑法典》第 106 条规定了对武装胁迫行为的处罚，第 148 和 149 条则规定了对武装抢劫行为的处罚。最后，《土耳其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了对严重损害财产行为的处罚。

3. 非法侵占位于大陆架或土耳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固定平台是另一个可能与海盗活动有关的罪行，也应受到惩罚，可处以 5 至 15 年监禁(第 224 条)。

4. 针对海上实施海盗/武装抢劫未遂者，《土耳其刑法典》载有两条关于犯罪未遂和自愿放弃的条款，分别为第 35 条和第 36 条。对未遂犯罪减轻处罚，刑期为既遂犯罪的四分之一至四分之三。

5. 关于共谋犯罪，《土耳其刑法典》第 37 至 41 条规定了一般条款。共谋者的责任大小取决于共谋的类型。这些条款载列的情况包括：主要参与、煽动、协助和在共同犯罪中自愿放弃。这也适用于协助和教唆。

6. 为了处理以实施犯罪为目的建立组织的情况，《土耳其刑法典》载有一项一般条款，即第 220 条。其中规定至少有 3 人才能构成犯罪组织。持有武器是一个加重刑罚因素。如预谋犯罪既遂，须另行处罚。

7. 关于对实施/涉嫌实施海盗/武装抢劫行为人的起诉，《土耳其刑法典》第 12 条规定，对达到某一严重程度的犯罪，土耳其法院应立即起诉被告(无论其国籍如何)。第 2 款特别规定如下：

“如果实施上述罪行对土耳其公民造成损害或对土耳其民法规定的法人造成损害、犯罪人身在土耳其且当时未因该罪行被外国定罪，则一经受害人提出指控，即根据土耳其法律予以惩处。”

8. 为起诉海盗目的，海盗的国籍无关紧要，因为第 13 条第(1)款规定：

“土耳其法律适用于在国外实施的以下罪行，而不论犯罪人是否为土耳其公民：

(i) 控制或劫持航空、海上或铁路运输工具……”

9. 但是，国籍对引渡问题则具有基础作用。

10. 在管辖权方面，如上文所述，《土耳其刑法典》关于领土管辖权的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土耳其法院对在土耳其领海内实施的罪行，以及在公海上对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从事犯罪活动时实施的罪行拥有刑事管辖权。此外，第 13 条(1)(i) 款规定，土耳其法律适用于控制或劫持航空或海上运输工具的案件。因此，土耳其法院始终对侵犯土耳其船只的罪行拥有管辖权，也可在一定条件下对外国船只拥有管辖权(特别是第 12 条)。

11. 是否对犯有海盗相关罪行的人进行拘留和调查，由在该地区的土耳其军舰指挥官自行裁定。指挥官将根据土耳其立法、特别是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授权土耳其政府向有关地区派遣海军力量的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 934 号决定行使权力。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2010 年 2 月 2 日第 956 号决定将上述决定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该决定最近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又被延长一年。与拘留和调查有关的问题基本适用《刑事诉讼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国家一级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一切形式的海盗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在国家一级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为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于 1987 年颁布了第 3 号联邦法，即《刑法典》，其中第一部分(构成公共威胁的罪行)第四章(攻击公共交通和公用设施)第 288 条规定：“任何人凡攻击飞机或船舶以图对其进行占有或占有飞机或船舶上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袭击飞机或船舶上的一名或多名乘客，或不必要地改变飞机或船舶航向的，处以终身监禁”。第 289 条规定：“任何人凡故意危及船舶或飞机或其他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的，处以监禁。如果袭击导致上述飞机或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蒙受灾难，刑期为终身监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刑法典》第 15、16 和 17 条规定，颁布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第 1/2004 号联邦法。

区域一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加入了下列区域反恐怖主义公约：

- 1 - 关于《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103/1998 号联邦法令。
- 2 - 关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54/2004 号联邦法令。

3 -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第 36/2007 号联邦法令。

4 - 《阿拉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国际一级

1 - 有关《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第 8/1981 号联邦法令。

2 - 有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第 95/1980 号联邦法令。

3 - 有关《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第 9/1981 号联邦法令。

4 - 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 91/2005 号联邦法令。

5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土耳其、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一些国家订立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合作协定。目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一道，起草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议定书，以补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阿拉伯打击跨国犯罪公约》。